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解说
～ 经营者用手册 2025 ～

消费者厅 经济产业省

目录

1.1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目的和宗旨	1
1.2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建立及背景	2
1.3	关于防止因老化引起事故的制度	3
1.4	作为消费者行政指挥中心的消费者厅成立	4
1.5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概述及制度流程	6
2.1	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定义和概念（本法第2条第1款）	9
2.2	不包括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中的产品	10
2.3	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产品	12
3.1	产品事故及重大产品事故的定义，产品事故是什么	18
3.2	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属于报告对象的产品事故是什么	20
4.1	产品事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经营者的基本责任	24
4.2	制造商或进口商的报告义务	25
4.3	报告义务的履行方法	27
4.4	事实的确认、重大事故的判定，以及报告期限的概念	28
4.5	向消费者厅报告重大产品事故	32
4.6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方法	43
4.7	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产品事故信息的报告	45
4.8	得知产品事故发生时（制造商或进口商的情形）	46
4.9	得知产品事故发生时（零售商的情形）	47
4.10	得知产品事故发生时（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的情形）	49
5.1	消费者厅等公布重大产品事故的流程	53
5.2	消费者厅公布具体事故信息	55
5.3	事故信息的技术性调查和原因分析	56
5.4	事故信息的技术性调查和原因分析后的应对措施	57

6.1	如何采取对策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58
6.2	启动召回及进展报告的提交	60
6.3	销售经营者如何配合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	62
6.4	关于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实施时的个人信息的处理	63
6.5	经济产业省的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危害防止命令、处罚	64
6.6	消费者厅发布的体制完善命令、处罚	66
7.1	产品安全自主行动计划制定指南	67
8.1	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的制度概要	68
8.2	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业务用电气用品的事故报告	70
8.3	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业务用液化石油气器具的事 故报告	72
8.4	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事故报告的格式.....	73
8.5	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联系方式一览表	77
8.6	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事故信息手机制度中的事故 信息的处理	78

附件

第1版 2007年4月
第2版 2012年7月
第3版 2018年4月
第4版 2023年11月
第5版 2025年12月

1.1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目的和宗旨

- ◇ 为了确保我们日常生活中所使用产品的安全，经营者、消费者和政府妥善履行各自的职责至关重要。其中，经营者应制造、进口和销售安全产品并向消费者提供信息，消费者应合理选择和使用产品，行政部门则应为确保安全而采取各项举措等。
- ◇ 为此，不仅要防止制造、进口和销售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还要在发生产品事故时，与全社会共享事故相关信息，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因此，厂商等经营者有义务向国家报告产品事故信息，而国家也必须迅速准确地向消费者提供事故信息，这一点不可或缺。
- ◇ 基于上述观点，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1973年6月6日法律第31号）建立了“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
- ◇ 该制度规定了收集和公布产品事故信息以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措施等，旨在推动经营者和国家行政机关共同努力，防止产品事故的发生。
- ◇ 经营者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充分理解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宗旨，并对产品事故作出妥善应对。通过稳步实施这一制度，我们可以保护尽可能多的国民免受产品事故的侵害，建设一个安全可靠的社会。

1.2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建立及背景

- ◇ 2006年，燃气即热式热水器导致的一氧化碳中毒伤亡事故作为社会问题引发了广泛关注，以此为契机，家用碎纸机导致幼儿手指被切断等发生在我们日常生活所使用产品上的惨痛事故接连曝光。
- ◇ 对这些产品事故的应对措施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后发现，作为对产品最为了解且负有相关责任的制造商及进口商，不仅几乎未向消费者提供事故信息、未进行警示通知，也几乎未向行政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
- ◇ 在2006年之前，产品事故信息的收集和公布虽作为基于经营者配合的自愿制度予以实施，但并未在法律上作出规定。因此，很难迅速采取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措施等，导致行政部门的应对工作出现延误和不足，备受外界诟病。
- ◇ 基于这些经验教训，为了新设一个与我们日常生活所使用产品有关的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2006年11月，日本第165届临时国会对广泛规定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性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修订案进行了审议，获得了众议院和参议院的一致通过，于2006年12月6日公布，并于2007年5月14日施行。

1.3 关于防止因老化引起事故的制度

- ◇ 2007年5月，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正式施行，在制造商或进口商向经济产业省（自2009年9月起为消费者厅）报告重大产品事故的过程中，逐渐确认部分事故系由产品老化所引起。
- ◇ 因此，人们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措施，预防上市后产品因老化而引起事故。于是，2007年11月，日本第168届临时国会对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进行了部分修订，建立了新的“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制度”，于同月公布，并于2009年4月1日施行。
- ◇ 该制度中，将产品所有者难以自行维护且因老化而发生重大产品事故风险较高的2种产品^{※1)}定位为“特定维护类产品”，同时建立相关机制，由特定维护类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特定制造商等）为产品所有者提供支持，以使其能妥善实施检查和维护等，预防事故发生。
※1) 煤油热水器、煤油浴缸锅炉
- ◇ 在本制度建立之初，具体标准被设定为1ppm，这是社会无法接受的事故率水平，超过这一标准的9种产品被指定为特定维护类产品。另一方面，由于在产品设计中采取了防止老化的措施，近年来各类产品的老化事故率都大幅下降。因此，2021年8月1日对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施行令进行了修订，特别将明显低于1ppm的7种产品（强制给排气式煤油温风暖房机、浴室用电动干燥机、嵌入式电动洗碗机、室内燃气即热式热水器和室内燃气浴缸锅炉）从指定的特定维护类产品中删除。另外，对于被排除在外的7种产品中的部分产品，已经制定了过渡措施，例如保留有限范围的法定检查等。
- ◇ 在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中建立“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制度”的同时，电气用品安全法（1961年11月16日法律第234号）也规定，对于因老化导致重大产品事故的发生率虽低但事故次数较多的5种产品^{※2)}，应标示设计上的标准使用期限等，此外还新设了“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标示制度”，以向消费者作出长期使用时的警示通知。
※2) 风扇、空调、换气扇、洗衣机、显像管电视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是什么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目的

-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作为确保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的一般法，于1973年公布，并自次年起施行，此后根据时代要求进行了多次修订，沿用至今。
-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旨在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保护一般消费者的利益，防止消费生活用产品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及防止危害蔓延。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措施

- 制定高危险性消费生活用产品（特定产品）的技术标准，并对无法保证安全性的产品的销售等进行监管
- 收集和提供产品事故相关信息等
- 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时，下达产品回收等命令。
- 针对会因长期使用所产生的老化引发安全隐患，且极易造成重大危害的两种消费生活用产品（特定维护类产品），制定维护标准并建立确保安全的检查制度（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制度）



保护一般消费者的利益

1.5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的概述及制度流程

- ◇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大致可分为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 ① 收集和公布事故信息
 - ② 调查事故原因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
- ◇ 本制度希望通过及时收集和公布事故信息，帮助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① 收集和公布事故信息

1 经营者关于事故信息的基本责任

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必须努力收集涉及其制造、进口或零售的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产品事故相关信息，并妥善将该信息提供给一般消费者。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4条第1款）

数字交易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DPF提供者”。）必须努力配合消费生活用产品（仅限利用其所提供的数字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DPF”）进行邮购的相关产品。第四款同样适用。）的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协助其按照前款规定开展信息的收集和提供工作。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4条第2款）

2 制造商和进口商负有事故报告义务。

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得知涉及其制造或进口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在10天内（包括得知事故的当天）向内阁总理大臣（消费者厅长官）报告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名称、型号、事故内容等。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5条第1款及第2款、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规定的重大事故报告等相关内阁府令第3条）

3 内阁总理大臣（消费者厅长官）应迅速公布事故内容等。

内阁总理大臣在通过经营者报告等途径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若认为有必要防止该事故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及防止危害蔓延，应迅速公布相关重大产品事故所涉及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名称、型号、事故内容等。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6条第1款）

4 销售经营者等必须努力通知重大产品事故。

当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零售商、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努力向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通知这一情况。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4条第3款）

当交易DPF提供者得知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努力向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通知这一情况。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4条第4款）

② 调查事故原因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

1 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努力采取产品回收等措施。

当所制造或进口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产品事故时，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调查该产品事故的原因，并在认为有必要防止造成危害及防止危害蔓延时，努力采取产品自主回收等措施。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8条第1款）

2 销售经营者等必须努力配合产品回收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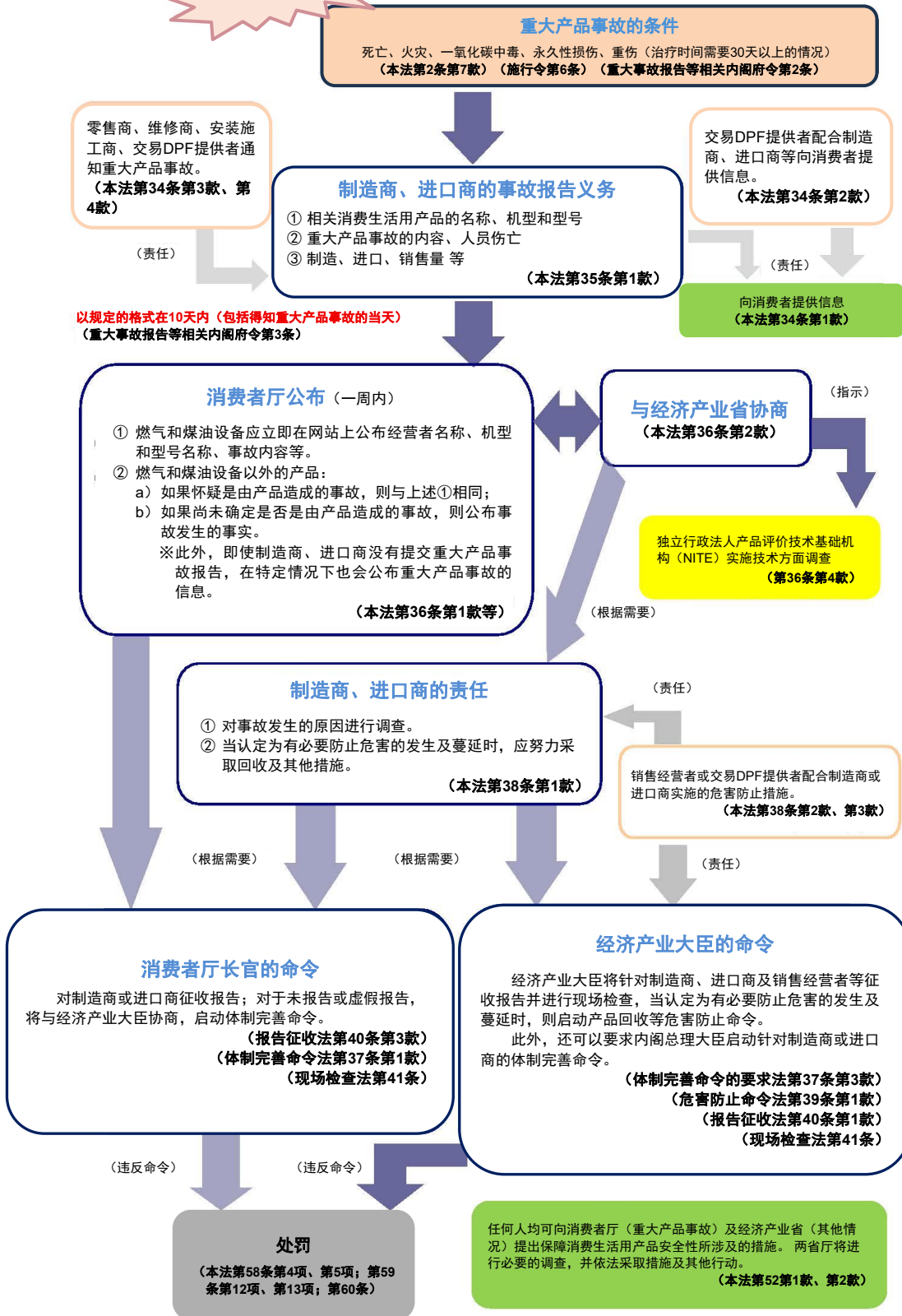
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销售经营者或交易DPF提供者，在制造商或进口商采取消费生活用产品（就交易DPF提供者而言，仅限利用其所提供的交易DPF进行邮购的相关产品。）的回收措施等时，必须努力配合相关措施等。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8条第2款）

- ◇ 下一页显示了本制度下从发生重大产品事故，到制造商或进口商报告产品事故信息、内阁总理大臣及经济产业大臣等公布事故信息，再到对疏于报告的经营者下达命令或处罚等一系列流程。

发生重大产品事故

※在本页面中，将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称为“本法”，将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施行令称为“施行令”，将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规定的重大事故报告等相关内阁府令称为“重大事故报告等相关内阁府令”。



2.1 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定义和概念（本法第2条第1款）

- ◇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2条第1款中，将消费生活用产品定义为“主要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的产品（附表所列产品除外。）”。
- ◇ 旨在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附表所列产品除外，通常在市场上销售给一般消费者的产品皆属于本法的目标产品。
- ◇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明确了附表所列的不包括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中的产品，但并未对消费生活用产品本身作出限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技术革新等因素导致新产品不断问世，若每次都将其追加为消费生活用产品，在实操中存在较大难度，为避免对确保一般消费者的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此法采用了负面清单方式，仅明确限定不包括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中的产品。
- ◇ “主要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是指除了经营者或劳动者在从事其经营活动或劳动时使用的情況外，所有情况。但是，即便为经营者或劳动者，在不从事其经营活动或劳动时，则属于“一般消费者”。
- ◇ 即便消费生活用产品偶尔被用于业务用途，也仍然适用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例： 公司办公室使用的“电脑”
 车间使用的“煤油炉”
 酒店客房使用的“沙发”等
- ◇ 即便是制造商等作为“业务用途”制造或进口的产品，只要根据该产品的规格、销售渠道等进行判断，一般消费者能轻松地在家居建材卖场等店铺，或通过商品目录、邮购等购买，且能在普通家庭中被广泛使用的产品，也可能被认定为消费生活用产品。
- ◇ “产品”是指经过工业流程加工、本身具有价值，且以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为目的进行销售的物品。因此，建筑物、构筑物（游乐园的旋转木马等）、铁路车辆、初级产品（原油、铁矿石、石棉（Asbestos）等）等并非消费生活用产品。
- ◇ 关于“部件”，由于其使用者多为经营者，且会与产品组装使用，不是一般消费者会在市场上购买的东西等，因此通常不包含于消费生活用产品。但需注意，干电池、美工刀替换刀片、滑雪板固定器等虽然会与消费生活用产品组装使用，但会在市场上销售给一般消费者，由于其本身便被视为产品，因此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 ◇ 对于在其他法令中设有独立的安全监管规定，并属于该监管对象的产品，被作为“附表所列产品”排除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之外。因此，在附表所列产品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并不产生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事故报告义务，但必须根据独立法令进行处理。

2.2 不包括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中的产品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附表）

- 一 适用船舶安全法（1933年法律第十一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船舶**
- 二 食品卫生法（1947年法律第二百三十三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添加剂**，以及该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洗涤剂**
- 三 消防法（1948年法律第一百八十六号）第二十一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需要检验的设备器具等，以及第二十一条之十六之二规定的需要自主标示的设备器具等（即所谓的**灭火器具等**。）
- 四 毒物及剧毒物取缔法（1950年法律第三百零三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毒物质**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剧毒物质**
- 五 道路运输车辆法（1951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五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
- 六 高压气体安全法（1951年法律第二百零四号）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容器**
- 七 武器等制造法（1953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五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猎枪等**
- 八 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质量、有效性及安全性保证等相关法律（1960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五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药品**、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医药部外品**、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化妆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医疗器械**和第二条第九款规定的**再生医疗等产品**
- 九 除上述各项提及的内容外，还包括依据政令所规定的法律法规设定规格或标准，并对其制造、进口或销售加以监管，且经认定在该监管的管控下不会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的产品中，由**政令另行规定的产品**

※（具体包括以下施行令中所示内容。）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施行令（节选）

（不包括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中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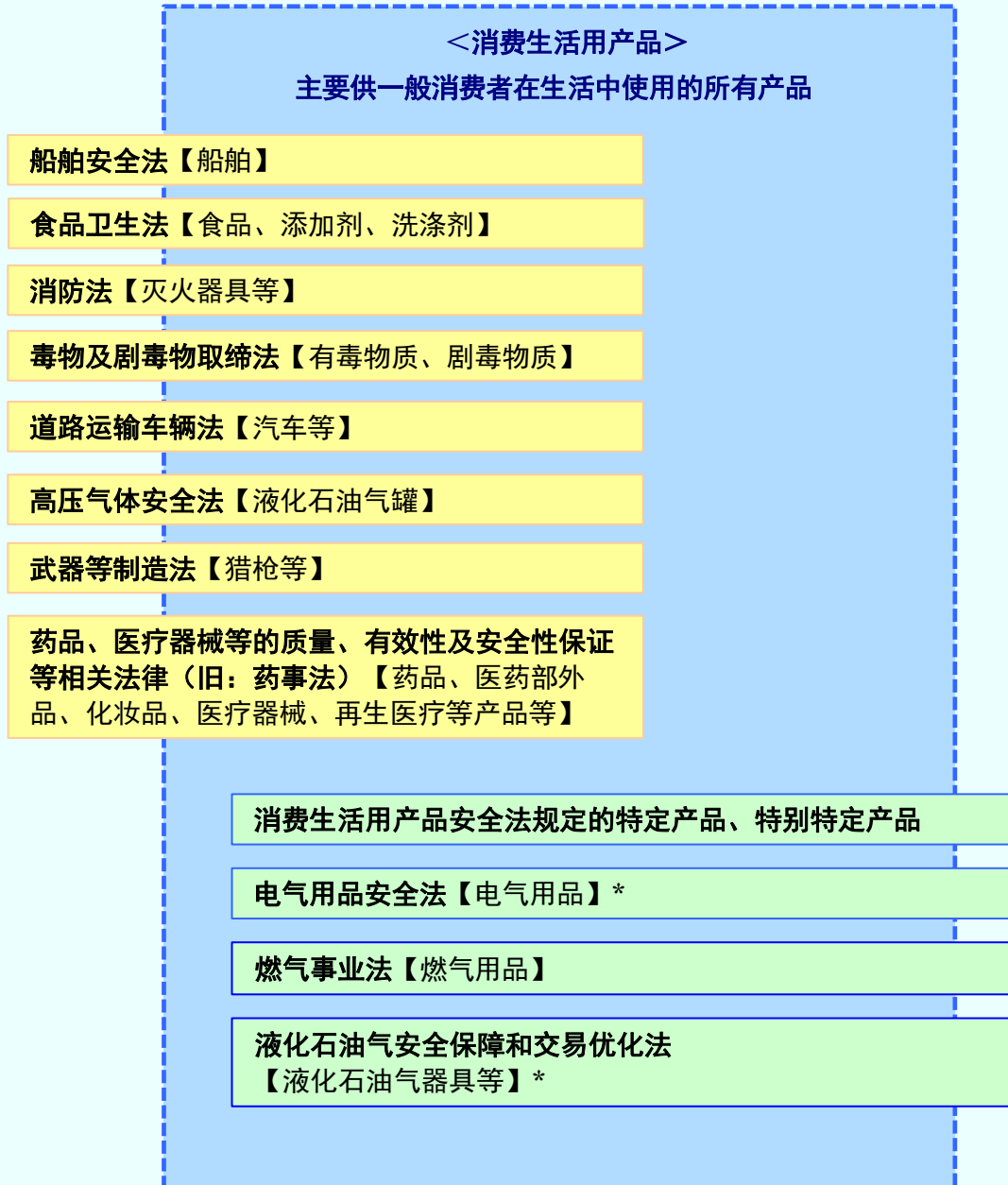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法附表第九项政令规定的法律，以附表第四的上栏所述内容为准；第九项政令规定的产品，则按照该表上栏所列各法律，分别以该表下栏所列内容为准。

附表第四（第二十条相关）

- 一 与船舶安全法（1933年法律第十一号）第二条第一款各项所列事项有关的**物品**
（例如，**船舶用发动机**和**船舶用品**等。）
- 二 道路运输车辆法（1951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五号）第四十一条各项所列的**汽车装置**以及该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至第十一项所列的**摩托化自行车装置**
（例如，**轮胎**、**轮胎防滑链**、**车窗玻璃**、**前照灯**、**方向指示灯**、**儿童座椅**、**滑雪板架**、**导航**、**汽车音响**等。）

未限定列举目标产品。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仅明确了我们日常生活所使用产品中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产品，其余产品均归为消费生活用产品（负面清单方式）。



不包括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中的产品

包括在消费生活用产品中的产品

(* 不包括部分业务用产品 (如液化石油气器具等中用于供气设备的器具))

2.3 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产品

- ◇ 根据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供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的产品中，除依据其他法律（前述）确保安全性的产品之外，其余产品全部属于该法的适用对象。
- ◇ 具体而言，针对哪些产品属于或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这一点，以下主要列举了一些容易在判断上产生疑问的示例。

Q&A 区分消费生活用产品和业务用产品的标准是什么？

●“销售给一般消费者”是指哪些情形？	
对象	除了面向一般消费者的零售店铺销售之外，还包括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各种邮购等，是指以供一般消费者在生活中使用为目的，在市场上销售产品的行为。因此，在经营DIY（Do It Yourself的缩写）产品的家居建材卖场等场所中，面向一般消费者销售的产品也属于此类。
●“作为业务用途销售”是指哪些情形？	
对象	指经营事业的人为满足作为业务用途的购买需求，仅向经营者进行销售的情形。销售形式亦包括店铺销售以外的其他方式。
●是否有判断产品作为业务用产品进行销售的参考标准？	
对象	例如，以下是判断产品作为业务用产品进行销售的参考标准：a) 在销售时，确认产品将用于事业用途；b) 产品销售对象已事先确定，且仅限经营者；c) 从产品的大小和金额等来看，可以明确判断一般消费者不会购买，等。
●是否可以归纳为：作为业务用途销售的产品即属于业务用产品？	
对象	即便产品标注为业务用途并进行销售，也不可直接认定其属于业务用产品。如果产品在一般消费者可购买的情况下销售，则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通常情况下仅向经营者销售产品，但是否只要向一般消费者销售一台，产品便不再属于业务用产品？	
对象	结合向一般消费者销售的方式，针对每件商品逐一判断。例如，如果一般消费者在明知某产品是专供业务用途销售的特殊产品的情况下，坚持从销售店购买了该产品，这种情况并不会直接导致该产品被认定为消费生活用产品。
●由于不清楚销售该产品的销售店实际采用何种销售形式，因此无法明确该产品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还是业务用产品。	
对象	如果产品系面向一般消费者销售，则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应调查消费者购买事故产品的具体方式，同时确认零售商店是否仅限事业用途销售该产品。如有不明之处，请尽快联系消费者厅。
●如果经营事业的人为非事业用途购买产品，是否应将此视作一般消费者的购买行为？ （例如：为在公司办公室内冷藏待客用茶水而购买冰箱的情形）	
对象	若非事业用途，仅为在公司办公室内使用而购买产品的，即符合该情形。

● 产品虽作为业务用途销售，但互联网等渠道上有二手物品销售，这种情况应如何判断？

对象 如果系“通常在市场上销售给一般消费者的产品”，即便为二手物品，亦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但若是非经营者的个人进行的网络拍卖等行为，即便一般消费者购买了该产品，也不会直接将其归为消费生活用产品。

Q&A 以下产品是否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判定概念及解说
手机	对象 ：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产品。 非对象 ：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产品。
地暖	对象 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对讲机	对象 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用于家用卡式炉的卡式气罐（简易燃气炉用气罐） 气雾剂容器 气体打火机用气罐等	对象 不适用高压气体安全法（1951年6月7日法律第204号）的高压气体容器产品，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根据高压气体安全法第三条第一款八、其施行令（1997年2月19日政令第20号）第二条第五款八以及第四条的规定，对填充极少量气体的高压气体容器，凡按照上述法律、政令及告示规定进行标示的，均不适用高压气体安全法。 非对象 气溶胶容器中，属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质量、有效性及安全性保证等相关法律（旧：药事法）的产品除外。
气体报警器	对象 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卷帘门、窗、门	对象 安装在房屋上的卷帘门、窗、门等作为单一产品流通，一般消费者可通过展厅、商品目录等途径轻松购买。这些都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滑翔伞、悬挂式滑翔翼	对象 滑翔伞和悬挂式滑翔翼不属于航空法（1952年法律第230号）第2条规定的航空器，一般消费者可以在市场上购买，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家用小型太阳能发电装置、燃气发动机发电装置	对象 安装在家庭中的小功率发电设备（燃气发动机、太阳能、燃料电池等）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p>电动轮椅</p>	<p>对象 符合以下内容的电动轮椅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备轮椅外形，且具有辅助身体障碍者肢体动作的功能的产品 b) 没有尖锐凸起或棱角等，形状和尺寸适合行人在人行道、步行道等场所通行的产品 c) 最高时速大致不超过6km的产品 <p>※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身体障碍者用电动轮椅，具有辅助身体障碍者肢体动作的义肢作用（视作行人），不属于道路运输车辆法（1951年6月1日法律第185号）所定义的“道路运输车辆”。</p> <p>非对象 但是，不包括上述以外、属于道路运输车辆法所定义的“道路运输车辆（摩托化自行车）”或“汽车”的电动轮椅。</p>
<p>业务用厨房设备（燃气灶、燃气烤箱等）</p>	<p>对象 即便是在餐饮店等的厨房中使用的业务用厨房设备，只要面向一般消费者销售，即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非对象 如果仅作为业务用途销售，则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天花板、墙壁、地板、柱子、屋顶、园艺材料</p>	<p>对象 一般消费者购买并安装的园艺用砖、一般住宅用的隔热材料等都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非对象 天花板、墙壁、地板、柱子、屋顶、屋顶材料等被视为建筑物，并非一般消费者可于店面等购买并安装的品类，因此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组装在产品上的部件（电池等）</p>	<p>对象 在店面等作为独立产品销售的干电池、电池等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非对象 若电池内置于设备本体中，且未考虑更换，也未作为独立产品销售，则视为设备的一部分（部件），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在学校使用的课桌椅等</p>	<p>对象 即便是用于学校，只要该产品（文具、餐具、乐器等）也面向一般消费者销售，即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非对象 未面向一般消费者销售，专供学校教室使用并面向其销售的课桌椅，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导航、汽车音响等安装在汽车等上的产品</p>	<p>非对象 以安装于道路运输车辆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汽车以及第2条第3款规定的摩托化自行车为前提制造的产品（导航、汽车音响等），属于该法第41条各项所列的“汽车装置”。因此，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雪地摩托车、发动机卡丁车等非道路车辆</p>	<p>非对象 雪地摩托车、发动机卡丁车、在赛道上乘坐的赛车及竞赛摩托车、在游乐园乘坐的卡丁车（Go-Kart）等车辆，均属于道路运输车辆法第2条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因此，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搬运设备（叉车等）</p>	<p>非对象 在工厂内使用的叉车和无人搬运车，如果仅作为业务用途销售，则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自动售货机、自动取款机（ATM）、售票机	非对象	通常认定为并非面向一般消费者销售，因此可解释为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汽油、柴油、灯油	非对象	这些产品均为中间产品或半成品，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布、木材、线	非对象	这些产品均为中间产品或半成品，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电梯、家用电梯、楼梯升降机	非对象	根据建筑基准法（1950年5月24日法律第201号），电梯作为建筑物进行管理，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公园的滑梯、秋千	非对象	公园游乐设施通常被认定为城市公园法（1956年4月20日法律第79号）所规定的公园设施，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软件	非对象	软件系无形物，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通常，就软件而言，包含软件的产品（游戏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等）都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微机燃气表	非对象	城市燃气用微机燃气表，不属于燃气事业法（1954年3月31日法律第51号）所规定的燃气用品，此外，液化石油气用微机仪表并非归一般消费者所有，其所有权归属于液化石油气供应经营者。因此，微机燃气表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p>灭火器、供消防使用的设备器具等 (经日本消防检定协会检验或评估的产品)、 住宅用火灾报警器等</p>	<p>非对象 以灭火器为代表的消防用设备器具等，其技术标准由消防法施行令（1961年3月25日政令第37号）予以规定，并被列为检验品类，因此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以下12项品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灭火器 • 灭火器用灭火剂（不包括二氧化碳） • 泡沫灭火剂（不包括用于水溶性液体的泡沫灭火剂） • 探测器和发信机 • 中继器 • 收信机 • 住宅用防灾报警器 • 闭式喷头 • 流水检测装置 • 同步释放阀 • 金属制逃生梯 • 缓降机 <p>此外，对于上述品类以外的消防用设备器具等，经日本消防检定协会评估符合技术标准的，同样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动力消防泵 • 消防水带 • 消防吸水管 • 消防用接合金属件 • 气溶胶式简易灭火器 • 漏电火灾报警器 • 辅助报警装置 • 中继装置 • 外部测试器 • 纵火监控设备 • 音响装置（用于自动火灾报警设备和漏电火灾报警器） • 备用电源（用于自动火灾报警设备和燃气泄漏火灾报警设备） • 灭火器加压用气体容器 • 贮压式灭火器用指示压力计 • 容器阀（用于灭火器和灭火器加压用气体容器） • 灭火设备用灭火剂 • 住宅用喷淋设备 • 消防车载梯 • 消防用连接器具 • 水带敷设装置 • 特种消防泵车或特种消防车相关的特种灭火装置 • 移动式消防泵装载车 • 经过大修的特种灭火装置 • 光报警装置 • 室外警报装置
--	---

<p>电动工具等用于DIY的产品</p>	<p>对象 即便是可在施工现场、建设现场等使用的产品，只要通过家居建材卖场或邮购面向一般消费者销售，即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非对象 一般消费者难以操作或管理、需要具备特殊技能或资格等，且一般消费者无法购买的产品，则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p>电动踏板车 (电动滑板车)</p>	<p>非对象 电动踏板车（电动滑板车）属于道路运输车辆法第2条所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因此，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 但是，作为玩具使用的电动站立式两轮车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p>

3.1 产品事故及重大产品事故的定义，产品事故是什么

- ◇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2条第6款中规定，“产品事故”是指因使用消费生活用产品而导致的事故中，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明显不是由消费生活用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以外的事故**（经政令规定的事项¹，即可根据其他法律的规定防止造成危害及防止危害蔓延的事故除外。）。
 - ① 造成一般消费者生命或身体伤害的事故
 - ② 涉及消费生活用产品损失或损坏的事故，可能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伤害
- ◇ 需特别注意，“明显不是由消费生活用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以外的事故”中亦包括“**无法判断事故原因是否为产品缺陷的情况**”。
- ◇ “明显不是由消费生活用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是指如以下①～③案例所示，无论何种角度判断，均能明确认定事故原因并非产品缺陷的情况。对于此类事故，不将其解释为相关法律中的产品事故。
 - <例>
 - ① 使用菜刀这类消费生活用产品故意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情况（显然属于不当使用）
 - ② 骑自行车时被后面驶来的汽车追尾而摔倒并造成重伤的情况（所使用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功能健全，由与该产品无关的原因引发事故的情况）
 - ③ 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经消防等公共机构明确该产品并非起火点及起火源，且对该产品的调查已结束的情况
- ◇ 即便事故被认定为系因消费者不当使用或超出用途使用消费生活用产品所引发，也需要在具体的事故案例中，以极为谨慎的态度判断该事故是否属于明显不是由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在未有公共机构等介入、仅由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自行协商沟通的情况下，需避免轻易将事故原因归结为消费者的过失。如上所述，需注意无法判断事故原因是否为产品缺陷的情况亦属于报告对象。

【事故案例】家用碎纸机事故

虽然曾发生过儿童在家中手指被价格相对低廉的碎纸机切断的事故，但如果仅仅因为家长的看护疏忽就判断事故原因为使用者的不当使用（过失），得出该事故并非产品事故的结论，那将是极其草率和不恰当的。

这是因为存在如下案例。换句话说，厂商明知家庭中使用碎纸机的情况在不断增加，却仍继续销售该产品，没有针对产品规格（进纸槽的宽度以及刀片相对于进纸槽的位置）进行业务用规格的修改，也没有进行设计和制造变更，以适应有孩家庭的使用场景。结果，由于存在进纸槽较宽、刀片的位置连儿童的手都能轻易触及，以及进纸槽的材质柔软、易弯折，可供手指伸入等事实，不能断言“明显不是产品缺陷”，该事故最终被认定为产品事故。

因此，轻易将事故原因归结为使用者（家长）的不当使用（未时刻监控儿童的行动）是不恰当的。

¹ “经政令规定的事项”是指因食品卫生法（1947年12月24日法律第233号）所规定的器具、容器包装或玩具引发的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食物中毒等）。换言之，虽然食品用器具、容器包装等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但由这些产品引发的事故中，对于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将在食品卫生法的框架内进行处理。

◇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将“缺陷”定义为，当产品出现异常时，该产品缺乏在通常情况下应具备的安全性。

此外，缺陷还包括以下类型。

① 制造缺陷

由于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掺入了劣质材料或在产品组装过程中存在错误等，产品没有按照设计和规格制造，缺乏安全性的情况

② 设计缺陷

在产品设计阶段没有充分考虑到安全问题，最终导致制造的所有产品都缺乏安全性的情况

③ 标示和警告的缺陷

对于因产品的实用性或功效而存在不可消除危险的产品，制造商等未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使其了解产品的危险性，防止或避免发生事故的情况

3.2 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属于报告对象的产品事故是什么

- ◇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2条第7款中规定，**重大产品事故是指“在产品事故中，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害达到严重程度，且符合政令就该危害的内容或事故情形所规定条件的事故”**。另外，政令是指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施行令（1974年3月5日政令第48号。以下正文中简称“施行令”。）。
- ◇ 具体来说，导致发生以下①及②所示危害的产品事故将被认定为重大产品事故（施行令第5条）。
 - ① 造成一般消费者生命或身体伤害的事故
 - 死亡事故
 - 重度伤病事故（治疗时间需要30天以上的受伤或患病）
 - 永久性损伤事故（关于身体障碍的相关规定，如下文所述。）
 -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 ② 涉及消费生活用产品损失或损坏的事故，可能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伤害
 - 火灾（经消防部门认定的火灾）
- ◇ 在消费者厅成立之前，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施行规则中制定了身体障碍的相关规定，但在消费者厅及消费者委员会设置法的施行相关法律整備法（2009年6月5日法律第49号）施行（2009年9月1日）之际，制定了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规定的重大事故报告等相关内阁府令（2009年8月28日内阁府令第47号。以下正文中简称“内阁府令”。），由内阁府令对身体障碍进行规定。
- ◇ 根据施行令及内阁府令规定的“重大产品事故”条件如下。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施行令（节选）

（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

第六条 本法第二条第七款中政令所定之条件，为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下列任一伤害。
 - a) 死亡
 - b) 受伤或患病，且其治疗时间需要三十天以上，或在治疗结束时（包括症状固定时。）存在内阁府令所规定的身体障碍
 - c) 一氧化碳中毒
- 二 发生火灾。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规定的重大事故报告等相关内阁府令（节选）

（身体障碍）

第二条 本令第六条第一号b)所述内阁府令中规定的身体障碍如下所列。

- 一 如下所列的视觉障碍，且为长期存在于身体上的
 - a) 双眼视力（指依据万国式视力表测得的视力，存在屈光异常者，则指经矫正后测得的视力。下同。）分别在0.1以下的
 - b) 一只眼睛的视力在0.02以下，另一只眼睛的视力在0.6以下的c) 双眼视野分别在10度以内的
 - d) 双眼视野缺损二分之一以上的
- 二 如下所列的视觉或平衡功能障碍，且为长期存在于身体上的
 - a) 双耳听力水平分别在70分贝以上的
 - b) 一只耳朵的听力水平在90分贝以上，另一只耳朵的听力水平在50分贝以上的
 - c) 双耳对普通会话声的最佳语音清晰度在50%以下的
 - d) 显著的平衡功能障碍
- 三 如下所列的嗅觉障碍
 - a) 丧失嗅觉
 - b) 显著的嗅觉障碍，且为长期存在于身体上的
- 四 如下所列的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
 - a) 丧失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
 - b) 显著的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且为长期存在于身体上的
- 五 如下所列的肢体受损
 - a) 显著的单侧上肢、单侧下肢或躯干功能障碍，且为长期存在于身体上的
 - b) 单侧上肢或单侧下肢的任一指头，末节骨缺失一部分以上的
 - c) 显著的单侧上肢或单侧下肢的拇指功能障碍，或包括食指在内，单侧上肢的三指以上存在显著的功能障碍，且为长期存在于身体上的
 - d) 除了a)至c)的所列情况之外，障碍程度被认定为不低于上述各项所列障碍程度的障碍
- 六 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或泌尿系统功能存在障碍，并长期存在于身体上，且程度被认定为达到使日常生活受到显著限制的

※关于重大产品事故概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4.4 Q&A 重大产品事故的甄别”。

Q&A 哪些情况属于报告对象？

● 将同时面向家庭销售的燃气热水器用于办公室，引发了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对象 同时面向家庭销售的燃气热水器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因此，即便相关产品并非在家庭使用，而是在办公室使用时发生了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也属于报告对象。

● 餐具烘干机中，电线因老化而断裂，并由此引发了火灾。

对象 一般来说，若因“老化”引发了重大产品事故，则属于报告对象，因为不能断言其“明显不是产品缺陷”。

● 对于使用说明书中已明确记载“更换期限”的部件，在超过该期限使用时，因老化引发了重大产品事故。

对象 如上所述，老化（超过更换期限使用）属于报告对象。此外，即便使用说明书中已明确记载更换期限，也仍需逐案判断其方式及内容是否恰当。因此，即便事故系因超过更换期限使用部件所引发，也仍属于报告对象，因为不能断言其“明显不是由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

● 产品安装时因电气配线错误而引发了火灾。

对象 除非安装产品的经营者不在相关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的指挥监督之下，且消防等公共机构已明确该火灾是安装经营者的过失所致，并已完成对相关产品的调查，否则所有情况均属于报告对象。

● 因碱性清洗剂导致视力下降或发生化学灼伤。

对象 需逐案判断是否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若属于需要治疗30天以上的重度伤病事故或永久性损伤事故（身体缺损、显著的视觉障碍等），则应作为重大产品事故进行报告。

● 因电脑键盘中含有的化学物质引发过敏性疾病，需要治疗30天以上。

对象 因使用消费生活用产品而导致需要治疗30天以上的重度伤病时，属于报告对象。

● 在普通家庭菜园中使用农业机械时，脚部被夹，造成重伤。

对象 一般消费者通过家居建材卖场等购买农业用机械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产品事故属于报告对象。

非对象 如果农户为农业用途购买农业用机械并发生事故，则属于业务用产品引发的业务事故，不属于报告对象。

● 儿童误吞围棋子，导致喉咙堵塞窒息死亡。

对象 如果破损的产品意外进入口中，则属于报告对象。此外，对于像玩具哨子这类通常需要口含使用的玩具等产品所引发的事故，也属于报告对象。

非对象 如果是在使用时不会放入口中的产品，且明确为误吞的情况，则不属于报告对象。

● 监护人疏于看护期间，婴幼儿误吞玩具部件导致窒息死亡。

对象 即便没有目击者、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不明，也仍属于报告对象，因为不能断言其“明显不是由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

● 穿着慢跑鞋慢跑时突然滑倒，造成需要30天以上康复时间的伤害。	
对象	对于无法判断是慢跑鞋本身、人体动作、路面状况，还是上述因素复合作用所导致的事故，均属于报告对象，因为无法判断事故原因是否为产品缺陷。
非对象	如果公共机构等已判断“事故并非产品缺陷所致”，则不属于报告对象。
将天妇罗锅放在未配备自动灭火装置的燃气炉上后离开现场，导致发生火灾事故。	
非对象	如果消防等公共机构判断“事故明显系一般消费者疏忽所致”，且相关产品的调查已结束，则不属于报告对象。
● 从老旧燃气管破裂处泄漏的燃气被引燃，导致发生火灾。	
非对象	燃气管并非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目标产品，因此不属于报告对象。
● 出于自用目的从海外个人进口的产品，或出于自有目的由个人携带入境日本的产品中，于日本国内所发生事故的信息，由遭受事故的消费者提供给经营同等产品的进口代理商或正规经销商。	
非对象	如果收到信息的进口代理商或正规经销商不是事故品的进口商，则不属于报告对象。但是，经营同等产品的经营者必须研讨发生相同事故的可能性，并在必要时发布警示通知信息等，努力防止事故的发生。
● 一款在日本国内亦有制造和销售的同型号笔记本电脑，在美国民宅内起火，导致房屋被烧毁一半。	
非对象	于海外发生的重大产品事故不属于报告对象。
● 消费者在海外旅行时携带的产品在日本以外的旅行地发生破损并导致受伤，这一事故信息由消费者在回到日本后提供给经营者。	
非对象	于海外发生的重大产品事故不属于报告对象。

4.1 产品事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经营者的基本责任

- ◇ 关于产品事故信息的收集和提供，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4条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款规定了经营者的基本责任。
 - 制造商、进口商等收集和提供产品事故相关信息（第1款）

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指面向一般消费者开展销售事业的经营者。）必须努力收集涉及其制造、进口或零售的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产品事故相关信息，并妥善将该信息提供给一般消费者。因此，在收到消费者等提供的产品事故相关信息时，必须诚恳对待并妥善应对。
 - 交易DPF提供者对收集和提供产品事故相关信息的协助（第2款）

交易DPF提供者必须努力配合消费生活用产品（仅限利用其所提供的交易DPF进行邮购的相关产品。第四款同样适用。）的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协助其按照前款规定开展信息的收集和提供工作。
 - 零售商等向制造商或进口商通知信息（第3款）

当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零售商、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得知涉及其零售、维修或安装施工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努力向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通知这一情况。
 - 交易DPF提供者向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通知信息（第4款）

当交易DPF提供者得知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努力向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通知这一情况。
- ◇ 制造商是指实质性地、反复持续从事消费生活用产品制造行为的主体，因此也包括组装厂商。此外，**在OEC（贴牌生产）的情况下，如果只是将制造行为外包（例：委托方自行设计产品，并自行负责成品检查），原则上应将委托方视作制造商。**
- ◇ 进口商是指实质性地、反复持续从事消费生活用产品进口行为的主体。有进口代理经营者介入的情况下，应根据进口时的委托合同等判断进口商。
- ◇ 在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与特定维护类产品相关的规定除外）中，进口行为包括位于外国者通过他人将产品从国外带入日本境内，并交付给一般消费者的行为。如果海外经营者通过交易DPF直接向日本国内的消费者销售消费生活用产品，则该海外经营者应被视作进口商。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中OEM生产产品和PB产品的处理相关指南
(2008年7月)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shouan/07_shouan_guideline_3.pdf

4.2 制造商或进口商的报告义务

- ◇ 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是最先将产品投放到日本市场的主体，由于通过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组装或进口行为等，可能最终导致发生产品事故，因此他们**负有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义务**。
- ◇ **制造商或进口商**得知涉及其制造或进口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在**包括得知事故当天的10天内**，按照规定的报告格式，以日语填写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名称、型号、事故内容以及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或进口数量及销售数量，并**向内阁总理大臣（消费者厅长官）报告**（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5条第1款及第2款、内阁府令第3条）。
- ◇ **无论企业规模或企业类型如何，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均负有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规定的事故报告义务**。
- ◇ **“10天内”的报告期限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因此在向消费者厅报告时，务必注意**不得超过10天的报告期限**。
但是，如果第10天是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或年末年初闭厅日（12月29日至1月3日），则报告期限顺延至次日（有关行政机关休息日的法律（1988年12月13日法律第91号）第2条）。
例：如果第10天是12月30日，则报告期限顺延至年末年初之后的1月4日。如果1月4日是周日，则报告必须在1月5日（周一）之前提交；如果1月4日是周六，则报告必须在1月6日（周一）之前提交。
- ◇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54条第1款第3号中所称“主管该产品制造、进口或销售事业的大臣”，根据施行令第13条的规定，多数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主管大臣为经济产业大臣，但是，以锄头或锹等产品为例，主管其制造事业的大臣为农林水产大臣，因此，因使用锄头或锹等产品导致发生重大产品事故且消费者厅收到报告时，消费者厅将依据本法第35条第3款规定，通知农林水产大臣。
但是，如果属于施行令第10条（该条规定，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的监管相关法律*属于“其他法律”的适用范围）规定的通知范围，或者向消费者厅报告的重大产品事故信息涉及其他省厅的主管范围时，消费者厅将在考虑到制造商或进口商的便利性的情况下，将相关信息妥善地通知或转送至相应主管大臣所属的省厅。
*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的监管相关法律（1973年10月12日法律第112号）
- ◇ 自2025年12月25日起，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等完成修订，将从事特定产品等进口事业的主体中位于外国者界定为特定产品进口商，并设立了日本国内管理人作为责任主体，在日本国内督促特定产品进口商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进口的特定产品等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及防止危害蔓延。特定产品进口商报告重大产品事故时，也可考虑通过日本国内管理人提交报告书。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施行令（节选）

（应防止重大产品事故造成危害及防止危害蔓延的其他法律）

第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中经政令规定的其他法律为，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的监管相关法律（1973年法律第一百一十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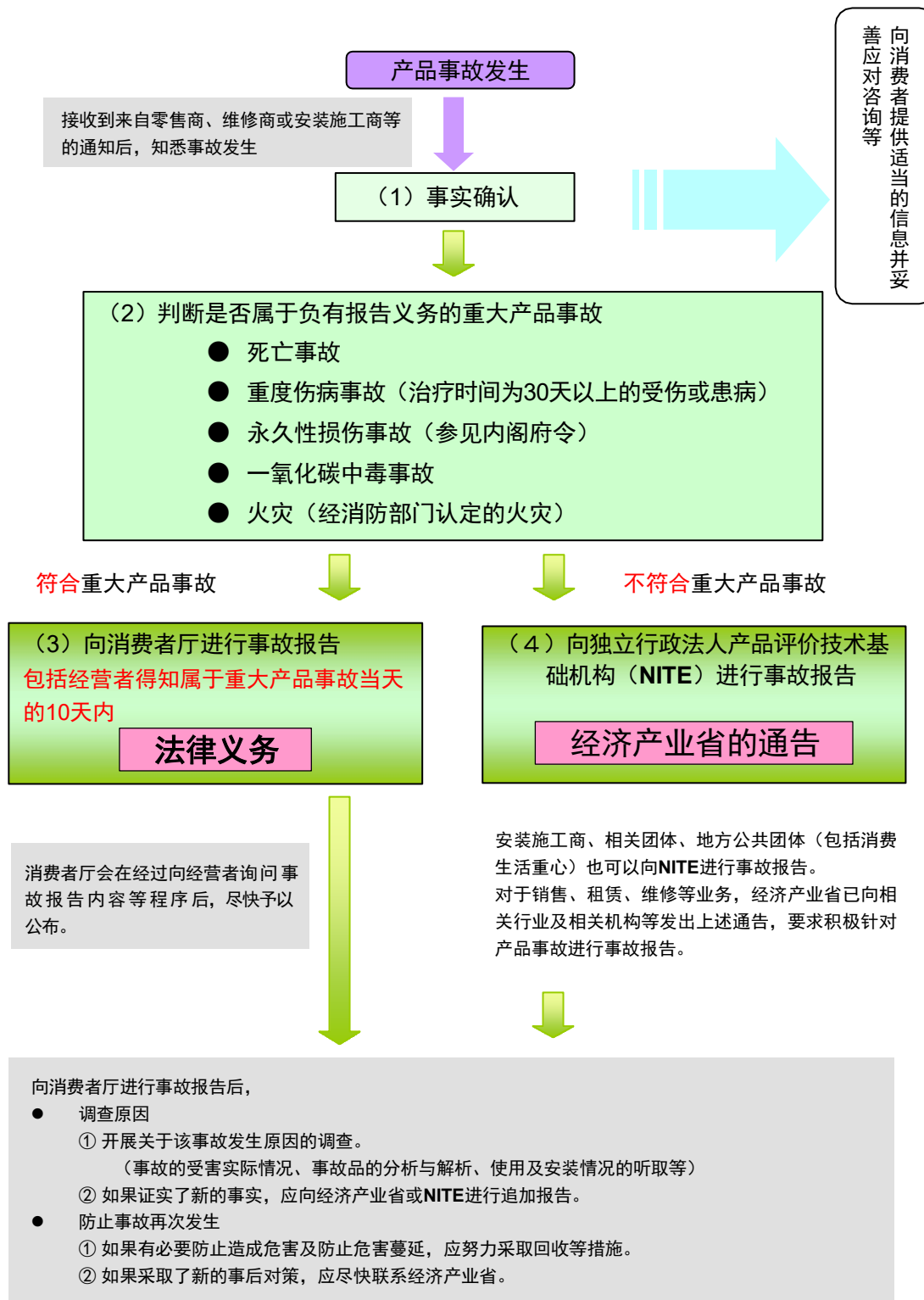
（主管大臣及主管省令）

第十五条 关于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号所规定的事项（不包括依据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信息收集、依据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通知接收、依据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协商及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调查、依据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协商及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要求、依据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命令以及依据本法第三十九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要求相关事项。）以及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号所规定的事项（不包括依据本法第三十二条之八第一款规定的建议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布，以及依据本法第三十二条之二十三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收集相关事项。），其主管大臣为经济产业大臣。

- 2 关于依据本法第三十二条之八第一款规定的建议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布相关事项，其主管大臣为主管该特定维护类产品交易经营者所从事事业的大臣。

4.3 报告义务的履行方法

◇ 从产品事故发生到向消费者厅报告的流程如下所示。



4.4 事实的确认、重大事故的判定，以及报告期限的概念

- ◇ 制造商或进口商在接收到事故发生的相关联络时，有必要对事实进行确认。特别是在重大产品事故的可能性较高时，应尽快、准确地落实下述①所示的“事故内容的掌握”，这一点至关重要。
 - ① 事故内容的掌握
 - 信息来源（联系方式、经营者名称、联系人姓名等）
 - 发生事故的产品（产品名称、品牌名称、机型和型号名称等）
 - 事故的发生情况（发生年月日、地点、事故内容）
 - 人员伤亡情况（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等
 - ② 针对相关产品、机型和型号的调查【公司内部的信息收集】
 - 相关产品及型号产品的制造、进口和销售时期及数量
 - 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事故、异常和投诉信息等
 - 确认公司内部应对人员（负责部门、职务、姓名、联系方式等）
- ◇ 接下来，基于上述收集到的事实，从以下角度判断是否符合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所规定的重大产品事故。另外，如果难以判断，请在报告期限内尽快向消费者厅咨询。
 - ① 它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吗？
 - ② 能否100%确认事故并非产品缺陷所致？
 - ③ 危害内容或事故形态是否属于死亡、重度伤病、永久性损伤、一氧化碳中毒或火灾中的任一情形？
 - ④ 相关火灾是否已由消防部门认定并按火灾案件进行处理？
- ◇ 如果根据上述结果判断属于重大产品事故，则报告义务人必须在包括“得知该事故符合重大产品事故条件当天”的10天内，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
- ◇ 另外，“报告义务人得知该事故符合重大产品事故条件当天”是指经营者的任一部门（例如客户咨询窗口负责人中接听到电话的一名员工等）得知该情况之时。并不是指经营者高层或事故应对部门得知之时。因此，平时需要事先制定并确认收到事故报告时的应对步骤。
- ◇ 切不可因优先收集详细信息，延误向消费者告知事故发生的事实，进而导致相同产品事故频发的后果。
- ◇ 因此，在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尽最大努力收集信息，并在包括得知事故当天的10天内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另外，这里所说的信息收集不是指收集与事故原因有关的信息（事故原因调查），而是指对事故内容的掌握。
- ◇ 向消费者厅报告之后，也请继续开展相关产品事故的受害实际情况调查及原因调查等工作。如果证实了新的事实或采取了新的事后对策，请尽快进行追加报告（第2次报告）。另外，在事故信息尚未公布之前，报告接收方为消费者厅；公布之后，报告接收方为经济产业省。

Q&A 重大产品事故的甄别

● 如果发生了本人申报的疑似为轻度一氧化碳中毒的事故，是否需要先行报告？报告时是否需要医生的诊断书？

回答 无论症状轻重，一氧化碳中毒均属于重大产品事故，因此属于报告对象。为防止危害蔓延，如果疑似一氧化碳中毒，必须在包括得知相关事故当天的10天内进行报告。
此后，在收集是否属于一氧化碳中毒的追加信息的同时，为准确掌握危害情况，最终将在征得受害者同意的前提下，根据医生的诊断书判断是否为一氧化碳中毒。

● 如果无法从受害者处取得医生的诊断书，导致不能作出重大产品事故的判断，是否可以因此不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

回答 如果没有医生的诊断书便无法判断是否属于重大产品事故，则请向受害者进行充分说明，努力取得其配合。即便如此还是无法取得诊断书的情况下，也可借助其他方法进行判断，例如，通过医疗机构的收据等明确治疗等的事实，或通过与受害者面谈等方式明确人员伤亡情况时，即便没有诊断书也可判断是否属于重大产品事故。因此，如果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即便没有医生的诊断书，也必须向消费者厅提交报告书。

● 在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中，规定“治疗所需时间为30天以上”，治疗所需时间具体指的是哪一段时间？

回答 “治疗所需时间”是指接受医生治疗的时间，因此，治疗开始日期可能与事故发生日期不一致。另外，“治疗”亦包括投药和康复治疗。如有转院，则治疗时间自最初医院的治疗开始日期起计算。但是，如果仅设立病程观察期而未伴随任何治疗，则不计入治疗所需时间。

● 关于康复的判断。

回答 一般情况下，康复时间多被医疗机构用作“治疗所需时间”，因此，若诊断书中记载康复时间为1个月，即可解释为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

● 如果不足30天即已完全治愈，是否可认为无须履行报告义务？

回答 如果没有内阁府令规定的永久性损伤，且治疗时间不足30天，则在该时点不属于重大产品事故，因此无需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但是，有关轻伤或轻微事故的信息将由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收集，因此请向NITE进行报告。
此外，如果日后在收集追加信息时证实了治疗时间为30天以上，则必须在包括得知情况当天的10天内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

● 由谁决定康复需要30天？此外，如果在报告重大产品事故后证实治疗时间不足30天，或虽然因轻伤入院但最终导致死亡或重伤等，应如何处理？

回答 原则上，受害者的治疗情况由医生进行诊断。届时医生将会判断大致需要多少天的治疗时间。
如果最初因诊断治疗时间需30天以上而进行了重大产品事故报告，但随后证实治疗时间不足30天，则请连同详细经过一并向消费者厅进行追加报告。
收到追加报告后，如果消费者厅及经济产业省判断其不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则将作为“已证实并非重大产品事故的事故”进行处理，并在经“消费者厅产品事故信息研讨会及消费经济审议会产品安全部会产品事故判定第三方委员会联合会议”审议后，公布相关情况。
另一方面，如果最初为轻伤，但随后导致死亡或重伤，除非明显不是该事故所致，否则必须在包括得知符合重大产品事故条件当天（得知导致死亡或重伤当天）的10天内，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另外，有关轻伤或轻微事故的信息将由NITE进行收集，因此请向NITE进行报告。

<p>●事故发生时，如果实施救援和灭火的人员（包括有关当局调动的人员等）有所伤亡，是否需要将其计入受伤人数中报告？</p>
<p>回答 原则上，如果明确伤亡是在实施救援和灭火时出现的，则不计入该事故的人员伤亡人数；如果情况不明确的，请计入人数进行报告。</p>
<p>●如果消防出动，是否应认定发生火灾并进行重大产品事故报告？</p>
<p>回答 本法所称的火灾，是指经消防部门认定为“消防法所定义的火灾”的情况。并非以消防是否出动为依据。如果获悉发生了与产品相关的火灾，请经营者尽快联系消防部门，确认是否有作出火灾认定。如果确认结果证实已作出火灾认定，则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因此必须在包括得知情况当天的10天内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p>
<p>●虽然发生了火灾，但如果消防部门表示该产品并非起火点，是否就无需进行报告？</p>
<p>回答 如果获悉发生了与产品相关的火灾，请经营者尽快联系消防部门，确认是否有作出火灾认定。如果确认结果表明消防部门已作出火灾认定，但该产品的调查结束后，得到了“该产品并非起火点”，或“属于消费者的不当使用”等由消防组织作出的判断，则由消费者厅判断是否属于本法第2条第5款所称的“明显不是由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并就作出判断的消防部门的联系方式、判断理由以及起火点信息等联络消费者厅。另外，“由消防组织作出的判断”并非消防负责人个人的意见，而必须是以消防组织身份作出的判断。</p>
<p>●属于火灾的事故是指经消防部门认定为火灾的事故，但若是自然熄灭或由受害者扑灭的情形，是否属于报告对象？</p>
<p>回答 即便是自然熄灭或由受害者扑灭的情形，也有可能经消防部门认定为火灾，因此请务必由经营者向消防部门进行确认。如果确认结果证实已作出火灾认定，则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因此请在包括得知情况当天的10天内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此外，如果消防部门未作出火灾认定，则不属于重大产品事故。但是，即便属于未构成火灾的事故，也将由NITE进行事故信息收集，因此请向NITE进行报告。</p>
<p>●虽然通过警察、消防、医院等的联络得知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但信息较少，无法掌握受害者及事故详情，在此情况下，是否仍需向消费者厅进行事故报告？</p>
<p>回答 如果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即使尚未掌握受害者的信息及事故详情，也必须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从这些相关机构获得信息时，必须视为已获得了产品事故的相关信息。因此，必须根据从相关机构听取到的信息等，于报告期限内，就已知范围中的事故内容，向消费者厅进行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此外，如果直接从受害者等处获得事故信息，应立即确认受伤程度等，如果证实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则必须在包括得知情况当天的10天内提交报告书。</p>
<p>●因未遵守使用注意事项而引发的重大产品事故是否属于报告对象？</p>
<p>回答 并非仅在使用说明书中明确记载注意事项等即可。需要逐一判断其说明方式和内容是否恰当。因此，如果无法明确判断是否属于“明显不是由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就必须提交报告书。此外，如前文所述（参见p23），因老化引发的重大产品事故属于报告对象，因为不能断言其“明显不是产品缺陷”。</p>
<p>●因使用者疏忽或超出用途使用所引发的事故是否属于报告对象？</p>
<p>回答 需要根据具体案例进行判断。对于是否因使用者疏忽或超出用途使用而引发事故的判断，需要慎重研讨。如果明显是以完全不同于原本使用方法的方式使用产品，则有可能属于“明显不是由产品缺陷引起的事故”，如果难以判断，请联系消费者厅。</p>

●有使用者就以前发生的事故进行了联络，重大产品事故报告期限的应从何时起算？
回答 内阁府令规定，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期限为“自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当天起算10天内”。起算时间并非事故的发生日期。
●如果火灾现场存在多个产品，是否需要到现场所有的产品都进行重大产品事故报告？
回答 如果起火点不明，则与该火灾相关的所有产品均属于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对象。但是，如果火灾现场全部烧毁且无法判断起火点，则解释为：报告对象并非室内的所有产品，而是现场疑似起火点的产品。
●如果火灾现场存在同一经营者的多个产品，应如何进行报告？
回答 需要针对向消费者销售的每一款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因此，如果机型和型号不同，则需要针对每一款产品分别制作并提交报告书。

Q&A 报告的起算日及期限的概念

●制造产品时，可能会委托日本国内制造商（合作工厂）等进行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合作工厂的员工得知了重大产品事故，应立即联系作为委托方的制造商，但无论如何，作为报告义务人的制造商，其报告起算日是否均可认定为收到合作工厂员工联络之时？
回答 正是如此。报告义务人首次“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的当天”即为起算日。
●集团企业内的销售商或维修商（包括发生重大产品事故的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制造商或进口商是否必须在自该时点起10天内进行报告？或者是在集团企业内的制造商或进口商收到销售商或维修商提供的事故信息后，于10天内进行报告？
回答 根据内阁府令，作为报告义务人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在10天内（自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当天起算）进行报告。 在这种情况下，即便为集团企业，也可将作为独立法人存在的销售商或维修商实际向制造商或进口商联系发生重大产品事故的当天视为第1天，自该日起10天内进行报告即可（例：如果于3日得知，则提交期限为12日）。 但是，对于为了规避重大产品事故报告而故意设置独立法人等恶意行为，或在母公司名下集团整体作为单一企业体开展业务运营的情况，可能会要求母公司承担报告义务。
●10天的报告期限是否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此外，如果第10天是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报告期限应如何认定？
回答 内阁府令第3条规定的报告期限“10天内”，计算时包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此外，如果第10天是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或年末年初闭厅日（12月29日至1月3日），则报告期限顺延至次日（有关行政机关休息日的法律第2条）。 例：如果第10天是12月30日，则报告期限顺延至年末年初之后的1月4日。如果1月4日是周日，则报告期限为1月5日（周一），报告必须在1月5日之前提交。同理，如果1月4日是周六，则报告期限为1月6日（周一），报告必须在1月6日之前提交。 报告方法如“4.6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方法”中所述，存在电子邮件、web等，请注意日程安排，以免超过10天的报告期限。

4.5 向消费者厅报告重大产品事故

- ◇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向消费者厅报告重大产品事故时，请使用内阁府令第3条所规定的“格式第一”，并以日语填写。
- ◇ 此外，本手册中刊载的报告格式，可从消费者厅网站“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重大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或经济产业省网站“产品安全指南（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下载。

消费者厅网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entralization_of_accident_information/index.html#product_safety_law

经济产业省网站“产品安全指南（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guideline/index.html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格式】

格式第一（第三条相关）

注释）请勿填写标有※号的表格。

报告书

※管理编号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产 品 名 称 ※物品名称（品牌名称）请填写在“物品名称（品牌名称）”栏中。	物品名称 (品牌名称)				
	机型和型号		产地名称：_____)		
事故 发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点	左右	
有 无 火 灾	1.有 2.无	有无一氧化碳中毒	1.有 2.无	有无产品损坏	1.有 2.无
人 员 伤 亡 类 别	①死亡 () 人				
	②受伤或患病（治疗时间需要 30 天以上的情况）() 人 (如果出现以下永久性损伤，应填写相应损伤的总人数。) 1.视力障碍 () 人 2.听觉或平衡功能障碍 () 人 3.嗅觉障碍 () 人 4.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 () 人 5.肢体受损 () 人 6.循环系统功能障碍 () 人 7.呼吸系统功能障碍 () 人 8.消化系统功能障碍 () 人 9.泌尿系统功能障碍 () 人				
	③受伤或患病（治疗所需时间不足 30 天的情况）() 人 (如果出现以下永久性损伤，应填写相应损伤的总人数。) 1.视力障碍 () 人 2.听觉或平衡功能障碍 () 人 3.嗅觉障碍 () 人 4.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 () 人 5.肢体受损 () 人 6.循环系统功能障碍 () 人 7.呼吸系统功能障碍 () 人 8.消化系统功能障碍 () 人 9.泌尿系统功能障碍 () 人				
	④无人员伤亡				
事 故 内 容	① 事实关系（事故发生时的情况、经过等） 该机型和型号引发的重大产品事故数量：_____ 起（不包括本案。）				
	②事故发生原因 1.设计缺陷 2.制造缺陷 3.使用的部件或材料有缺陷 4.老化 5.标示不完善 6.使用说明书不完善 7.安装、施工有缺陷 8. 调查尚未开始或正在进行，故情况不明 9. 无法调查，故情况不明 10.其他 () (请在下方详细说明。此外，如果选择了 8., 还请说明调查方针、调查时期等今后的计划。)				
	③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1.停止生产 2.停止进口 3.停止销售 4.改进产品 5.改进制造工序 6.加强质量管理 7.回收产品 8.检查、维修产品 9.警示通知消费者 10.改进标示 11.改进使用说明书 12.未采取具体措施 13.正在研讨 14.其他 ()				

所属的行业团体名称及其所在地	(名称):
	(所在地): (电话号码):
※如果是特定产品进口商,则为国内管理人的名称和所在地等	(名称): (所在地): (电话号码): ● (负责人姓名): ● (电子邮件地址):

- (备注) 1 本纸张尺寸应为日本工业标准 A4。
2 对于标有●号的条目所涉及的记载内容(事故发生地点(地址)仅限于町村以下的部分。),即便根据关于行政机关保有的信息公开的法律提出披露申请,原则上亦不予披露,但法人董事的职务、姓名及其他已公布的内容将予以披露。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格式（填写示例）】

（注释）请勿填写标有※号的表格。

※管理编号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产 品 名 称 ※物品名称（品牌名称）请填写在“物品名称（品牌名称）”栏中。	电暖炉	物品名称 （品牌名称）	KEISAN		
		机型和型号	ABC-123 （产地名称：日本）		
事 故 发 生 年 月 日	2007 年 4 月 1 日 上午/下午 点左右				
有 无 火 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无	有无一氧化碳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无	有无产品损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无
人 员 伤 亡 类 别	①死亡（ ）人				
	②受伤或患病（治疗时间需要30天以上的情况）（ ）人 （如果出现以下永久性损伤，应填写相应损伤的总人数。） 1.视力障碍（ ）人 2.听觉或平衡功能障碍（ ）人 3.嗅觉障碍（ ）人 4.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 ）人 5.肢体受损（ ）人 6.循环系统功能障碍（ ）人 7.呼吸系统功能障碍（ ）人 8.消化系统功能障碍（ ）人 9.泌尿系统功能障碍（ ）人				
	③受伤或患病（治疗所需时间不足30天的情况）（ ）人 （如果出现以下永久性损伤，应填写相应损伤的总人数。） 1.视力障碍（ ）人 2.听觉或平衡功能障碍（ ）人 3.嗅觉障碍（ ）人 4.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 ）人 5.肢体受损（ ）人 6.循环系统功能障碍（ ）人 7.呼吸系统功能障碍（ ）人 8.消化系统功能障碍（ ）人 9.泌尿系统功能障碍（ ）人				
	④无人员伤亡				
事 故 内 容	① 事实关系（事故发生时的情况、经过等） 打开电暖炉约20分钟后，突然发出“砰”的一声，从设备背部窜出火焰，并蔓延至墙壁和天花板，造成烧毁。消费者使用浴缸里的水灭火，并通报消防部门。灭火时造成了需要10天康复时间的烧伤。 该机型和型号引发的重大产品事故数量： 起（不包括本案。）				
	②事故发生原因 1.设计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制造缺陷 3.使用的部件或材料有缺陷 4.老化 5.标示不完善 6.使用说明书不完善 7.安装、施工有缺陷 8. 调查尚未开始或正在进行，故情况不明 9.无法调查，故情况不明 10.其他（ ） （请在下方详细说明。此外，如果选择了8.，还请说明调查方针、调查时期等今后的计划。） 用于安装基板上所用○○××部件的焊锡用量存在偏差，因电源通断产生的冷热交替造成焊锡剥离，散热性能下降，最终导致起火。				
	③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1.停止生产 2.停止进口 3.停止销售 4.改进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改进制造工序 6.加强质量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回收产品 8.检查、维修产品 9.警示通知消费者 10.改进标示 11.改进使用说明书 12.未采取具体措施 13.正在研讨 14.其他（ ） （请在下方详细说明为防止未来销售的产品和已上市产品再次发生此类事故而采取的措施。此外，如果选择了13.，还请说明应对方针、应对时期等今后的计划。） 鉴于已销售的产品存在再次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在报纸广告及公司官网上进行通告，并采取产品的无偿回收措施，同时重新审视焊接工序并加以改进。				

发生火灾时，请明确记载以下事项：(1)产品处于使用状态、停止状态，还是充电状态；(2)产品是否为起火源；(3)火势是否向周围蔓延、造成烧毁；(4)是否已进行火灾认定。

	④调查相关事故原因的机构等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 CDE检验所 (联系方式): 东京都□□□区03-○○○○-××××
	⑤存放事故品的机构等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 经济产业株式会社 (联系方式): 千代田区霞关1-3-1 03-3501-1511
发现事故的契机	(发现的契机): 由○×消防署致电本公司, 知悉发生火灾事故。
	(发现的年月日) 2007年 5月 1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午/下午 10 点左右
事故发生地点 ※地址请从都道府县 开始填写。	●(地址): 东京都○○区△△1-2-3 (具体地点): 客厅

☆有关该机型和型号产品的制造时期及数量	(时期): 从2000年 4月 1日到 2006年 12月 16日 (数量):
☆有关该机型和型号产品的进口时期及数量	(时期):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数量):
☆有关该机型和型号产品的销售时期及数量	(时期): 从 2000年 5月 1日到 2007年 4月 5日 (数量): 28000台

当根据关于行政机关保有的信息公开的法律(1999年法律第42号)提出本报告书的披露申请时, 如果标有☆号的条目所涉及的记载内容公开会造成特别障碍, 则将以下□涂黑。

□当根据关于行政机关保有的信息公开的法律提出披露申请时, 标有☆号的条目所涉及的记载内容公开会造成特别障碍。

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名称(法人名称/个体经营者名称等)、所在地等	(名称): 经济产业株式会社 (报告者的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制造商 2.进口商(※) (有无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有 2.无 “1.有”所依据的法律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电气用品安全法(旧: 电气用品取缔法) 2.液化石油气安全保障和交易优化法 3.燃气事业法 4.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所属的行业团体名称及其所在地	(名称): ZZZZ工业会 (所在地): 东京都◎◎区△△△9-8-7 (电话号码): 03-○○○○-××××
※如果是特定产品进口商, 则为国内管理人的名称和所在地等	(名称): (所在地): (电话号码): ●(负责人姓名): ●(电子邮件地址):

(备注) 1 本纸张尺寸应为日本工业标准 A4。

2 对于标有●号的条目所涉及的记载内容(事故发生地点(地址)仅限于町村以下的部分。), 即便根据关于行政机关保有的信息公开的法律提出披露申请, 原则上亦不予披露, 但法人董事的职务、姓名及其他已公布的内容将予以披露。

报告依据以下任一法律并已进行申报时填写: ①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②电气用品安全法、③燃气事业法、④液化石油气安全保障和交易优化法(LPG用品)

◇ 此外，除内阁府令第3条（格式第一）规定的报告书外，对于经济产业省的通告（2009年9月1日 2009·09·01 商局第2号“关于提供消费生活用产品等引起的事故等相关信息及完善行业体制的要求”、2011年3月4日 2011·03·03 商局第1号“关于提供消费生活用产品等引起的事故等相关信息的要求”）中所示的“参考资料”，也请一并作为格式第一的附属资料提交。此外，请根据需要一并附上图示、照片及资料等。

- “关于提供消费生活用产品等引起的事故等相关信息及完善行业体制的要求（2009年9月1日 2009·09·01 商局第2号）”
- “关于提供消费生活用产品等引起的事故等相关信息的要求（2011年3月4日 2011·03·03 商局第1号）”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guideline/file/handbook_3.pdf

◇ 向消费者厅报告“参考资料”中“①受害者”及“⑦事故产品的所有者”等个人信息时，请事先就报告其姓名等个人信息一事取得受害者及所有者的同意。

◇ 此外，关于报告书及参考资料所记载的个人信息处理，经济产业省已于2008年7月制定了“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基础下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指南”，因此，有关使用目的、两部法律的对比、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所适用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请参见该指南。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基础下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指南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shouan/07_shouan_guideline_2.pdf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报告格式所附参考资料的格式】

(注释) 请勿填写标有※号的表格。

参考资料

※管理编号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① 受 害 者	注音假名		性别	1.男	2.女
	(姓)	(名)		● (年龄: 岁)	
	(地址)		(电话号码)		
购买来源的企业名称 ()					
② 人 员 伤 亡 情 况	1.死亡 2.受伤或患病 (治疗时间需要30天以上的情况) 3.受伤或患病 (治疗所需时间不足30天的情况)				
③ 人 员 伤 亡 类 别	1.骨折 2.撞伤 3.裂伤 4.擦伤 5.烫伤 6.皮肤病变 7.视觉障碍 8.听觉或平衡功能障碍 9.嗅觉功能障碍 10.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 11.肢体受损 12.循环系统功能障碍 13.呼吸系统功能障碍 14.消化系统功能障碍 15.泌尿系统功能障碍 16.一氧化碳中毒 17.非一氧化碳引起的中毒 () 18.窒息 19.触电 20.其他 ()				
④ 治 愈 情 况	1.完全治愈 2.正在治疗 3.未知 康复 (天、其中住院 天、定期就诊 天)				
●⑤ 受 害 者 的 要 求	1.赔偿损失金额 2.更换产品 3.维修、检查产品 4.收回产品 (返还价款) 5.赔偿金 6.事故调查、调查原因 7.道歉 (无其他要求) 8.其他 () 9.无要求				
	(内容)				
●⑥ 为 受 害 者 采 取 的 措 施	1.支付损失金额 2.更换产品 3.更换部件 4.维修、检查产品 5.提供部件 6.收回产品 (返还价款) 7.支付赔偿金 8.说明事故原因等 9.支付慰问金 10.未采取具体措施 11.与受害者交涉中 12.正在打官司 (审理等) 13.道歉 14.其他 ()				
	前项2.~5.所提内容中	1.有偿 2.无偿	受害者的反应		1.接受 2.不接受
	(内容)				
(提出金额: 日元) (支付金额: 日元)					

(注释) 如果受害者不止一人, 请为每位受害者分别填写。

⑦ 事故产品的所有者	注音假名	
	(姓)：	(名)：
	(地址) (电话号码)	
⑧ 产品的购买等年月日以及获取来源	年 月 日购买 产品使用时间 使用 年 个月	
	1.百货商店 2.超市 3.普通商店 4.专卖店 5.量贩店 6.家居建材卖场 7.邮购 8.二手物品销售店 9.互助组织等 10.制造商 11.进口商 12.其他 () 13.未知	
⑨ 所贴标志等的名称		是否有使用说明书 1.有 2.无 3.未知 是否附带保证书 1.是 2.否 3.未知 保证书的有效期限 自购买日/制造日起 年 月

- (备注) 1 纸张尺寸应为日本工业标准A4。
2 资料用于补充报告书(内阁府令第3条格式第一)的信息,报告属自愿提交。
3 报告时,请酌情附上与产品事故有关的照片、图示等。
4 要在上述①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时,必须征得受害者本人的同意,才能将相关信息与上述②~⑥栏中的信息一并提供给国家(但是,如果不在上述①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则无需征得同意。)
5 要在上述⑦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时,必须征得事故产品所有者本人的同意,才能将相关信息与上述⑧栏中的信息一并提供给国家(但是,如果不在上述⑦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则无需征得同意。)
6 即便根据关于行政机关保有的信息公开的法律(1999年法律第42号)提出披露申请,上述①及⑦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地址仅限于町村以下的部分。)及标有●号的条目所涉及的记载内容原则上亦不予披露,但已经公布的内容将予以披露。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报告格式所附参考资料的格式（填写示例）】

（注释）请勿填写标有※号的表格。

参考资料

※管理编号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报告书制作人 （如与报告书记载 的制造商或进口 商不同，请填写	（名称/机构名称）○○销售 （姓名）◎◎ ◎◎ e-mail: 123soudan@xxxxx-hanbai.co.jp
	（地址） 东京都VVV区3-4-5 （电话号码）：03-△△△△-◆◆◆◆ （FAX）：03-△△△△-◆◆◆◆99

① 受 害 者	注音假名 ショウヒ ハナコ		性别	1.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女
	（姓）：消费	（名）：花子		●（年龄： 30岁）	
	（地址） 东京都△△区 ××678		（电话号码）03-wwww-xxxx		
	购买来源的企业名称（XYZ电器店）				
② 人 员 伤 亡 情 况	1.死亡 2.受伤或患病（治疗时间需要30天以上的情况） 3.受伤或患病（治疗所需时间不足30天的情况）				
③ 人 员 伤 亡 类 别	1.骨折 2.撞伤 3.裂伤 4.擦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烫伤 6.皮肤病变 7.视觉障碍 8.听觉或平衡功能障碍 9.嗅觉功能障碍 10.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 11.肢体受损 12.循环系统功能障碍 13.呼吸系统功能障碍 14.消化系统功能障碍 15.泌尿系统功能障碍 16.一氧化碳中毒 17.非一氧化碳引起的中毒（ ） 18.窒息 19.触电 20.其他（ ）				
④ 治 愈 情 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完全治愈 2.正在治疗 3.未知 康复（ 天、其中住院 天、定期就诊 天）				
●⑤ 受 害 者 的 要 求	1.赔偿损失金额 2.更换产品 3.维修、检查产品 4.收回产品（返还价款） 5.赔偿金 6.事故调查、调查原因 7.道歉（无其他要求） 8.其他（ ） 9.无要求				
	（内容） 请对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并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和报告。				
●⑥ 为 受 害 者 采 取 的 措 施	1.支付损失金额 2.更换产品 3.更换部件 4.维修、检查产品 5.提供部件 6.收回产品（返还价款） 7.支付赔偿金 8.说明事故原因等 9.支付慰问金 10.未采取具体措施 11.与受害者交涉中 12.正在打官司（审理等） 13.道歉 14.其他（ ）				
	前项2.~5.所提内容中	1.有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无偿	受害者的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接受 2.不接受
	（内容） 已就事故原因作出说明，并完成了损失金额的赔偿。此外，对于因事故而无法使用的电暖炉，已更换为其他型号的电暖炉。 （提出金额： △△△△△日元） （支付金额： ×××××日元）				

(注释) 如果受害者不止一人, 请为每位受害者分别填写。

⑦ 事故产品的所有者	注音假名 ショウヒ ハナコ		
	(姓): 消费	(名): 花子	
	(地址) 东京都△△区 ××678 (电话号码) 03-wwww-xxxx		
⑧ 产品的购买等年月日以及获取来源	2006年 1月 20日购买 产品使用时间 使用 1年 0个月		
	1.百货商店 2.超市 3.普通商店 4.专卖店 5.量贩店 6.家居建材卖场 7.邮购 8.二手物品销售店 9.互助组织等 10.制造商 11.进口商 12.其他 () 13.未知		
⑨ 所贴标志等的名称	PSE	是否有使用说明书 是否附带保证书 保证书的有效期限	1.有 2.无 3.未知 1.是 2.否 3.未知 自购买日/制造日起 1年 月

- (备注) 1 纸张尺寸应为日本工业标准A4。
 2 资料用于补充报告书(内阁府令第3条格式第一)的信息, 报告属自愿提交。
 3 报告时, 请酌情附上与产品事故有关的照片、图示等。
 4 要在上述①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时, 必须征得受害者本人的同意, 才能将相关信息与上述②~⑥栏中的信息一并提供给国家(但是, 如果不在上述①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 则无需征得同意。)
 5 要在上述⑦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时, 必须征得事故产品所有者本人的同意, 才能将相关信息与上述⑧栏中的信息一并提供给国家(但是, 如果不在上述⑦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 则无需征得同意。)
 6 即便根据关于行政机关保有的信息公开的法律(1999年法律第42号)提出披露申请, 上述①及⑦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地址仅限于町村以下的部分。)及标有●号的条目所涉及的记载内容原则上亦不予披露, 但已经公布的内容将予以披露。

4.6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方法

- ◇ 向消费者厅报告重大产品事故，可通过电子邮件、消费者厅网站的在线填报或直接递交任一方式进行。如果无法使用电子邮件或在线填报方式，也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交。
- ◇ 请按照下列各方法的要领进行重大产品事故报告。

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报告

① 邮件的主题

通过电子邮件报告时，请在主题中记载“产品名称”、“经营者名称”及“发生事故的都道府县”，以便与大量提交至消费者厅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加以区分。

主题示例：重大产品事故报告（电暖炉（株）○○○ 神奈川県）

如果在法定期限内发送初次报告（第1次报告）后，又于消费者厅公布前，以同样的方式向消费者厅发送载有新证实追加信息的追加报告（第2次报告），则请在主题中补充标注“追加报告”等说明，以区别于先前发送的第1次报告。

② 邮件正文中记载的事项

报告书中虽设有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的填写栏，但如除该联系方式外，另有最先接收消费者厅联络的负责人，则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记载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③ 邮件附带的内容

- 内阁府令第3条所规定的格式第一的报告书（共计2页）
- 参考资料（共计2页）
- 其他（请根据需要附上事故现场情况图、照片、使用说明书、施工说明书、产品本体标示样本等）

※报告书可根据记载的内容和信息，增加填写栏的行数或页数，因此请详细填写经营者所掌握的信息。

④ 关于报告格式的获取

※可通过以下网址下载格式第一、参考资料及填写示例。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entralization_of_accident_information/index.html#product_safety_law)

⑤ 报告的期限

请在包括得知属于重大产品事故当天的10天内，将报告发送至下述消费者厅电子邮件地址。另外，有关10天报告期限的概念，请参见本手册p34“Q&A 报告的起算日及期限的概念”。

⑥ 邮件的收件人

电子邮件的收件人：消费者厅消费者安全课

电子邮件地址：g.seihinanzen@caa.go.jp

请将报告格式作为附件，发送至上述地址。

为谨慎起见，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致电告知已发送报告书（消费者安全课：03-3507-9204）。

消费者厅消费者安全课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3-1-1 中央合同厅舍4号馆7层 邮编：100-8958

TEL：03-3507-9204

※上述地址为第1次报告及消费者厅公布前的第2次报告（追加报告）的提交地址。

※消费者厅公布后的第2次报告的提交地址如下。

经济产业省大臣官房工业安全组产品安全课产品事故对策室

电子邮件地址：bzl-seihin-anzen@meti.go.jp

通过网站的在线填报进行报告

※无法中途保存。如需中途保存，请使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告。

① 消费者厅网站（<https://www.caa.go.jp/>）

- 从主题菜单“面向经营者”中点击“想了解消费者事故与报告制度”
- 点击“产品事故的报告”中的“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报告）”
- 点击“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重大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一栏中“· 通过网站直接报告”项下刊载的“报告表单”

②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

- 输入内容后，点击“进入内容确认画面”按钮。
- 在“确认输入内容”画面确认输入内容。如需保存所填写内容的备份，请在此处打印。
- 最后，点击“发送以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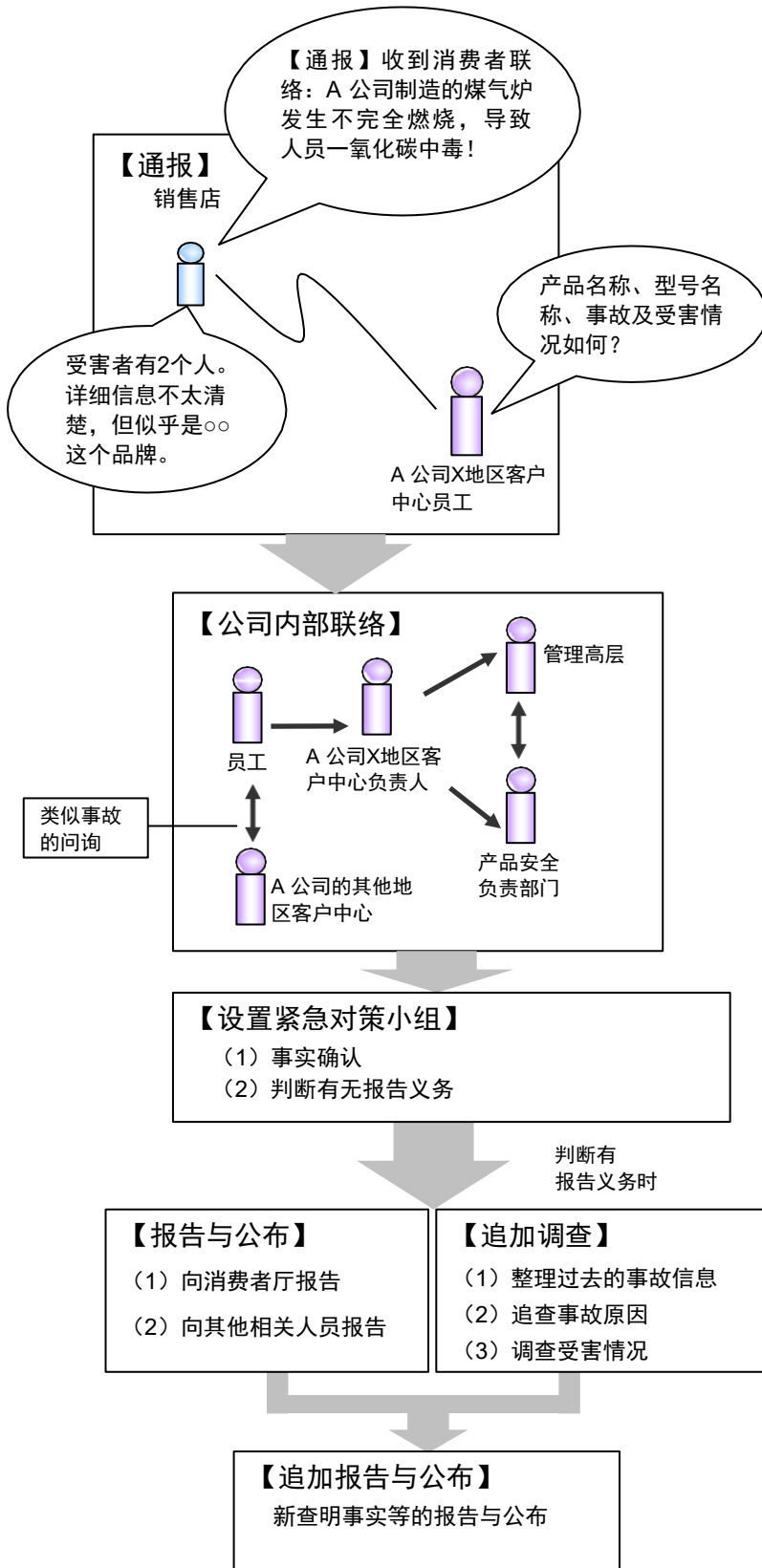
※请务必填写标有[必填]的项目。

※不可添加附件。如有附件，请另行通过邮件发送。

4.7 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产品事故信息的报告

- ◇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是指在发生与消费生活用产品相关的重大产品事故时，由制造商或进口商向消费者厅报告事故信息的制度，但是，为了预防重大产品事故，对于重大产事故以外的轻伤、产品破损、产品烧毁、未遂事故案例等轻微事故信息，也应积极收集其发生的事实，捕捉可能引发重大产品事故的端倪，尽快排除事故发生原因，这一点十分重要。
- ◇ 因此，NITE设立了收集与消费生活用产品等相关的轻微产品事故信息的制度。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手册p68“8.1 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的制度概要”。

4.8 得知产品事故发生时（制造商或进口商的情形）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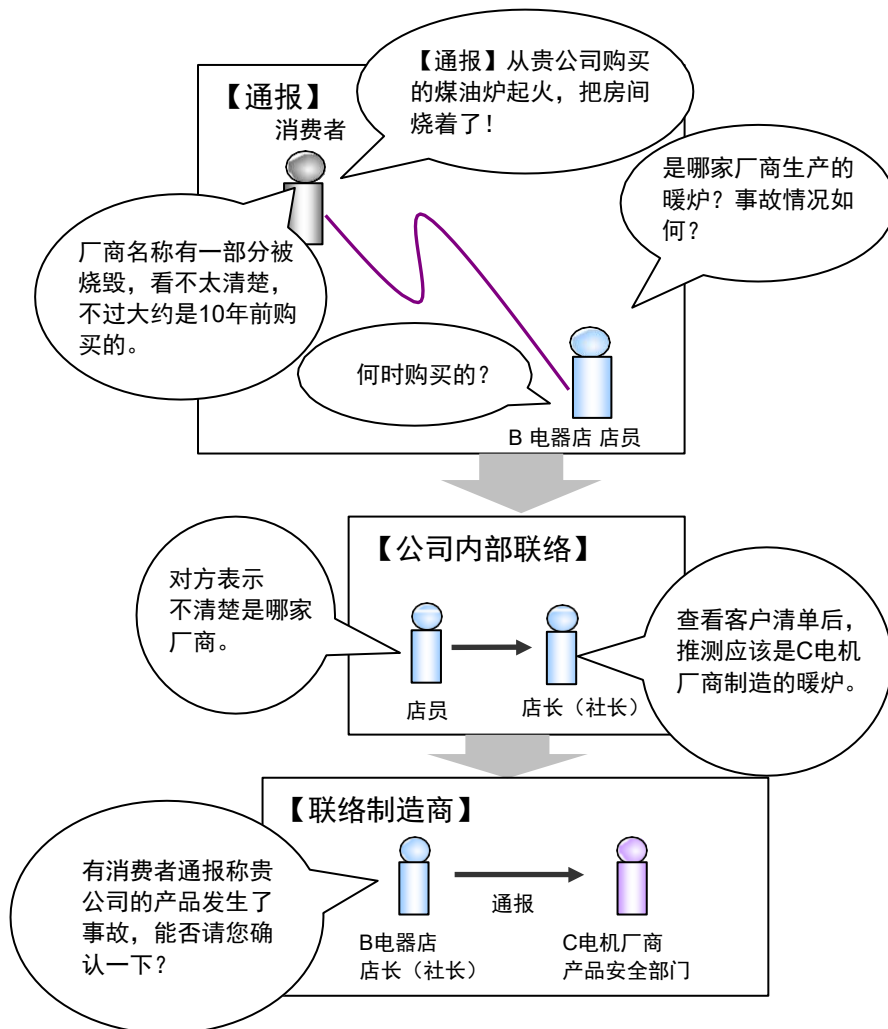
- 从通报者处听取必要项目。
→事先准备好提问项目等的表单，可使应对流程更加顺畅。
- 但是，多数情况下，通报者无法准确说明产品名称、型号名称以及事故情况等。
→需要事先确定通报者信息不充分时的应对方案。
→需要整理型号名称等信息记载的位置等。

- 公司内部的联络
→平时需要确定紧急情况下的联络项目及联络路线。
→同时，调查过去的事故案例。
→尽快联系管理高层。

- 事实确认
→需要事先确定紧急对策小组的体制，明确将以何种体制开展事实确认工作。
→亦可考虑制定包含销售店等在内的协作规章等。
→同时考虑对受害者采取适当的接触方式。

- 公布
→除了依法必须向消费者厅报告外，还可能需要向下述等进行联络。
 - 交易对象（零售商、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等）
 - 行业团体
 - 员工
 - 媒体
 - 保险公司等

4.9 得知产品事故发生时（零售商的情形）



要点

- 从通报者处听取必要项目。
- 但是，当通报者为消费者时，多数情况下都无法准确说明产品名称、型号名称以及事故情况等。
→ 研讨在无法确认厂商名称及型号时的应对方法。
→ 如果对客户清单等资料进行整理，大概率能够确定具体产品。

- 公司内部的联络
→ 平时应在公司内部建立便于联络的体制与企业文化。

- 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 厂商与销售店平时应保持密切的信息交流。
- 信息反馈
→ C 电机厂商应将其后所采取的对策反馈给B 电器店，这一点非常重要。

Q&A 零售商篇

● 即便是制造商或进口商以外的零售商等，在得知重大产品事故发生时，也可以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吗？

回答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者应为制造商或进口商。零售商等得知重大产品事故发生时，请就事故发生的事实与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进行联络，以便其妥善履行事故报告义务。

此外，零售商等在得知产品事故发生时，也可自行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报告。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重大产品事故还是非重大产品事故均可进行报告。

NITE会将零售商等的报告与消费者厅及经济产业省共享，同时联系制造商或进口商，并在属于重大产品事故的情况下，促使其向行政机关进行事故报告。

● 如果得知制造商或进口商已经破产的产品发生了事故，应如何处理？

回答 零售商等得知已经破产的经营者产品发生事故时，无论是重大产品事故还是非重大产品事故，都可以向NITE进行事故报告。

NITE将与消费者厅及经济产业省共享事故报告内容，包括破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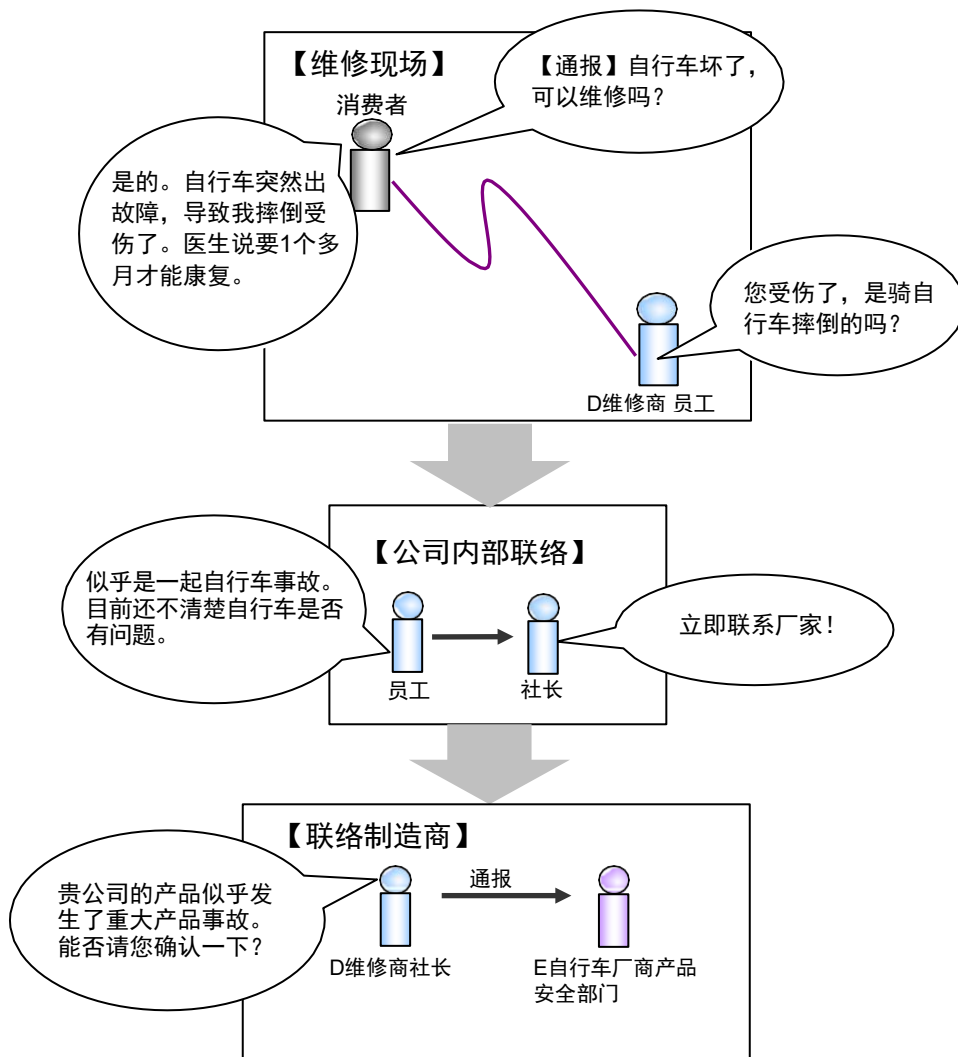
● 从制造商或进口商处承继（包括收购）与产品制造或进口有关的事业时，应如何进行事故报告？

回答 如果在事业承继等的范围内包含下述事项，则承继事业的经营者有义务报告事故。

- 发生事故产品的开发、设计工序、制造工序、检查工序、维修支持工序
- 发生事故产品的部门（组织、人员、技术）
- 与产品有关的权利关系

在事业承继前销售的产品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承继事业的经营者需在规定期限内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

4.10 得知产品事故发生时（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的情形）



要点

- 在维修或安装施工时，如果消费者谈及事故相关情况，应听取必要项目。
- 确认事故品的厂商名称及型号名称。
 - 整理客户清单等资料后，可能能够确定是否属于召回等的对象产品，同时也有助于为消费者提供服务。

- 公司内部的联络
 - 平时应在公司内部建立便于联络的体制与企业文化。

- 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 厂商与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平时应保持密切的信息交流。
- 信息反馈
 - E 自行车厂商应将其后所采取的对策反馈给D 维修商，这一点非常重要。

Q&A 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篇

● 维修商得知重大产品事故发生时，应如何处理？

回答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者应为制造商或进口商。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得知重大产品事故发生时，请就事故发生的事实与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进行联络，以便其妥善履行事故报告义务。此外，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在得知产品事故发生时，也可自行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报告。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重大产品事故还是非重大产品事故均可进行报告。NITE会将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的报告与消费者厅及经济产业省共享，同时联系制造商或进口商，促使其向行政机关进行事故报告。

● 在处理因老化引起的异常时，有哪些需要注意的要点？

回答 由于市面上仍存在相同产品，因此如果发现因老化引起的异常，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必须就此信息与制造商或进口商进行联络。

● 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不当改造产品所引发的重大产品事故，是否属于报告对象？

回答 需要明确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的改造行为与重大产品事故之间的联系。公共机构等明确该重大产品事故系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的不当改造所致等情况下，不属于报告对象。另一方面，如果重大产品事故与不当改造之间的联系不明确或尚未作出判断，则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消费者厅进行重大产品事故报告。

Q&A 负有报告义务的经营者是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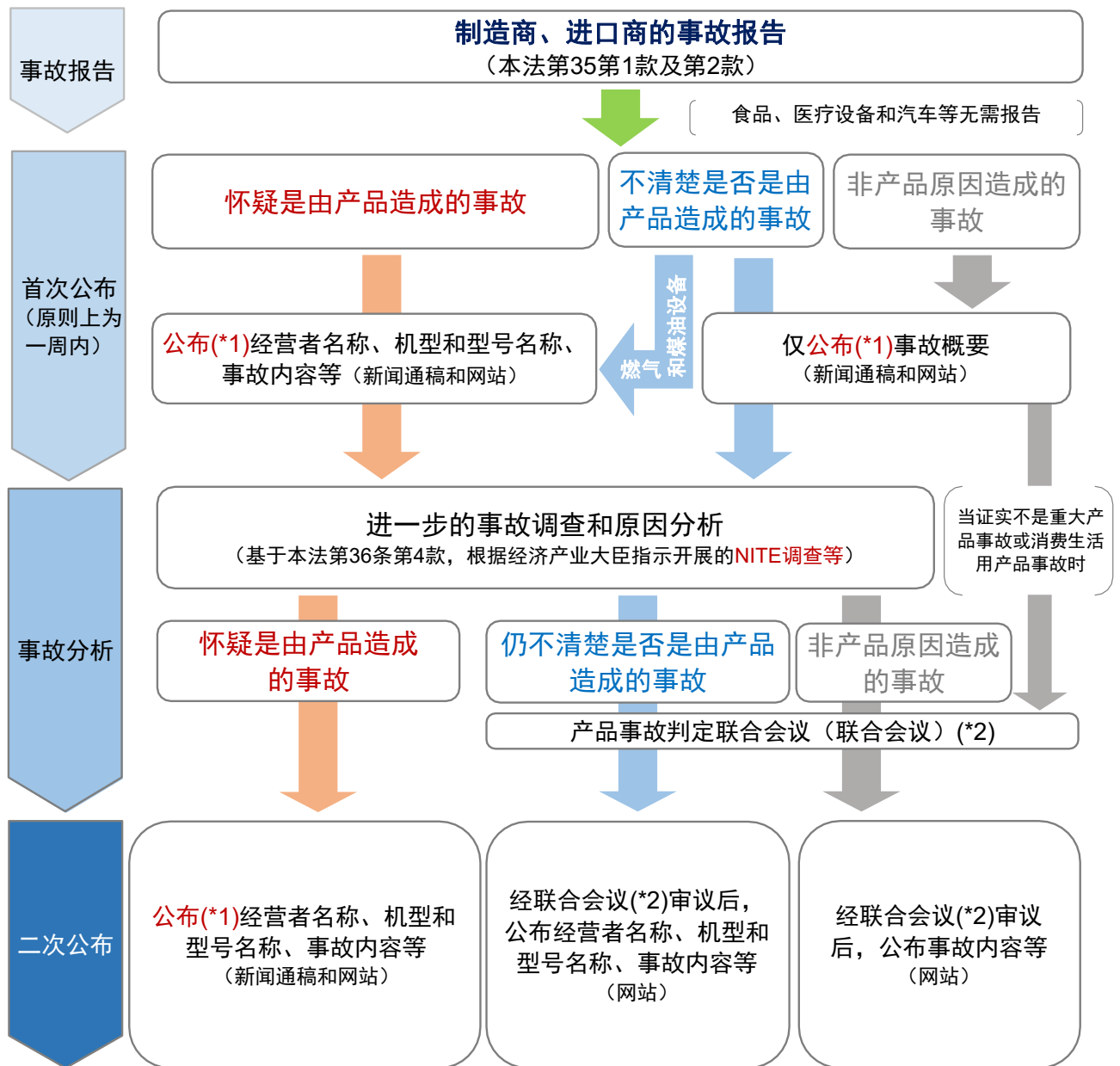
<p>● 进口产品引发重大产品事故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经营者是海外制造商吗？</p>
<p>回答 如果是进口商品，则负有报告义务的并非海外制造商，而是进口商。</p>
<p>● 通过互联网邮购、由海外经营者直接销售给日本国内消费者的产品引发重大产品事故时，报告义务人是谁？</p>
<p>回答 海外经营者负有报告义务。</p>
<p>● 由两家及以上企业共同制造的产品引发重大产品事故时，应由哪家企业进行报告？</p>
<p>回答 报告义务人不明确时，请联名进行报告。</p>
<p>● 因将氯系洗涤剂A与酸性洗涤剂B混合而发生爆炸，进而导致重大产品事故时，洗涤剂A与洗涤剂B的制造商中，哪一方为报告义务人？</p>
<p>回答 本案例中，由于无法判明事故原因为哪一款洗涤剂，因此洗涤剂A与洗涤剂B双方的制造商均负有报告义务。</p>
<p>● 本公司为小型通用发动机的制造商，在本公司所制造的发动机被组装至发动机式割草机后引发重大产品事故时，本公司是否负有报告义务？</p>
<p>回答 如果该小型通用发动机并非作为独立产品面向一般消费者销售，而是以组装于相关产品中的形式，作为“发动机式割草机”面向消费者销售，则该小型通用发动机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因此，报告义务人是“发动机式割草机”的制造商。</p> <p>另一方面，如果小型通用发动机作为独立产品面向一般消费者销售，则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因此，该产品引发重大产品事故时，“小型通用发动机”的制造商即为报告义务人。</p> <p>如果无法判断重大产品事故是由小型通用发动机所致还是由发动机式割草机所致，则双方制造商均须提交报告书。</p>
<p>● 因产品本体所附带的AC适配器或AC电源线组件等配件引发重大产品事故时，事故报告义务人应为配件的制造商，还是产品本体的制造商？</p>
<p>回答 与上述割草机的例子相同，如果配件不是产品本体的专用产品，而是作为独立产品在家电量贩店等广泛销售和流通，则配件本身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因此配件制造商即为报告义务人。</p> <p>另一方面，如果配件是附属于产品本体的部件，不单独出售，则产品本体的制造商即为报告义务人。</p>
<p>● 如果组装于系统厨房内的燃气炉引发了火灾，负有报告义务的是系统厨房的制造商，还是燃气炉的制造商？</p>
<p>回答 如果燃气炉作为独立产品面向一般消费者销售，则燃气炉的制造商负有报告义务。另一方面，如果该燃气炉是作为仅能组装在特定的系统厨房中的产品制造的，则制造整个系统厨房的经营者负有报告义务。</p>
<p>● 基于电气用品安全法申报制造事业、实施自主检查、销售二手产品的经营者，是否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规定的报告义务人？</p>
<p>回答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经营可能涉及电气加工的维修或改造的二手产品的二手物品销售经营者，也可以申报制造事业。另一方面，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中所称的制造商是指实际制造产品并对产品安全负首要责任的主体。</p> <p>因此，经营二手物品的经营者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中所称的制造商，不属于报告义务人。</p>

<p>● 如果由回收商自行维修后销售的故障二手物品等，被一般消费者使用后发生重大产品事故，应该由谁来作为报告义务人？</p>
<p>回答 根据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应由该产品的制造者承担报告义务。因此，报告义务人不是实施维修的回收商，而是该产品的制造者。</p>
<p>● 如果已经停止制造的产品引发了重大产品事故，是否仍有义务向消费者厅报告？</p>
<p>回答 由于需要对使用相同型号产品的消费者作出警示通知，因此即便已经停止制造，仍存在报告义务。</p>
<p>● 从已经因破产、清算等而不再经营事业的制造商或进口商（以下简称停业经营者）处承继事业（包括收购）的经营者，是否需要向停业事业者以前制造或进口的产品所发生的事故进行报告？</p>
<p>回答 如果在承继等的范围内包含下述事项，则承继事业的经营者有义务报告事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生事故产品的开发、设计工序、制造工序、检查工序、维修支持工序 • 发生事故产品的部门（组织、人员、技术） • 与产品有关的权利关系 <p>但是，如果只承继了停业经营者的“库存接手、销售对象客户信息、营业部门人员”，则承继事业的经营者可视为销售经营者，因此不承担报告义务。不过，对于销售经营者所掌握的事故信息，NITE 仍会进行收集，因此请向NITE 进行报告。</p>
<p>● 租赁产品引发了重大产品事故。租赁商负有报告义务吗？</p>
<p>回答 根据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制造或进口该产品的经营者负有报告义务，因此租赁商不承担报告义务。因此，如果得知租赁产品引发了重大产品事故，请就该信息与制造商或进口商进行联络。此外，对于租赁商所掌握的事故信息，NITE 仍会进行收集，因此请向NITE 进行报告。</p>

5.1 消费者厅等公布重大产品事故的流程

- ◇ 内阁总理大臣（消费者厅长官）和主管大臣（经济产业大臣）出于其责任，必须努力收集重大产品事故相关信息（**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3条**）。
- ◇ 此外，内阁总理大臣在得知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收到制造商或进口商关于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等）的情况下，当认为有必要防止重大产品事故所涉及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重大危害及有必要防止重大危害蔓延时，**应公布该重大产品事故所涉及的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名称及型号、事故内容，以及其他有助于避免使用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所造成的危险的事项（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6条第1款）。**
- ◇ 基于上述内容，消费者厅公布重大产品事故的流程如下页所示。

重大产品事故公布前的流程图



(*1) 由消费者厅与经济产业省协商后实施
 燃气和煤油设备应立即公布经营者名称、机型和型号名称、事故内容等
 此外，即使制造商、进口商没有提交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在特定情况下也会公布重大产品事故的信息。

(*2) 联合调查的正式名称为“消费者厅产品事故信息研讨会
 及消费经济审议会产品安全部会产品事故判定第三方委员会联合会议”

5.2 消费者厅公布具体事故信息

- ◇ 消费者厅及经济产业省在收到制造商或进口商提交的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原则上在一周内）在两省厅的网站上公布相关事故信息。

【公布内容】

公布内容	事故发生日期	报告受理日期	产品名称	机型和型号	经营者名称	受害情况	事故内容	发生事故的都道府县
① 燃气设备和煤油设备相关重大产品事故	○	○	○	○	○	○	○	○
② 燃气设备和煤油设备以外的产品相关重大产品事故，且怀疑是由产品造成的事故	○	○	○	○	○	○	○	○
③ 燃气设备和煤油设备以外的产品相关事故，且尚未确定是否是由产品造成的事故	○	○	○	×	×	○	○	○
④ 被认为是非产品原因造成的事故，计划在今后的产品事故调查判定联合会议（※）上进行审议的案件	○	○	○	×	×	○	○	○

（※）消费者厅产品事故信息研讨会及消费经济审议会产品安全部会产品事故判定第三方委员会联合会议

5.3 事故信息的技术性调查和原因分析

- ◇ 消费者厅公布后，当经济产业大臣认为有必要针对相关重大产品事故进行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安全性相关技术方面调查时，则委派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开展该工作（**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6条第4款**）。NITE是日本消费生活用产品事故分析等方面的核心专业机构。因此，要求各位经营者配合NITE实施的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安全性相关技术方面调查。
- ◇ 此外，在调查重大产品事故原因的过程中，若发现该事故是由消费生活用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引起，为了基于“**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的监管相关法律**”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消费者厅应向厚生劳动大臣通知事故信息，并要求采取应对措施（**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5条第4款、施行令第12条**）。
- ◇ 自2025年12月25日起，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等完成修订，将从事特定产品等进口事业的主体中位于外国者界定为特定产品进口商，并设立了日本国内管理人作为责任主体，在日本国内督促特定产品进口商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进口的特定产品等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及防止危害蔓延。希望日本国内管理人在特定产品进口商进口的特定产品等的回收以及其他防止危害的发生和蔓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要求其配合NITE实施的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安全性相关技术方面调查。

5.4 事故信息的技术性调查和原因分析后的应对措施

◇ 根据“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安全性相关技术方面调查”的结果，将采取以下两种应对措施。

① “怀疑是由产品造成的事故”得到证实时

除了在经济产业省的网站上公布外，对于燃气设备和煤油设备以外的产品，且消费者厅先前作为“尚未确定是否是由产品造成的事故”公布的案件，还将在消费者厅的网站上以新闻通稿的形式重新公布以下内容。

- 事故发生日期
- 报告受理日期
- 产品名称
- 机型和型号
- 经营者名称
- 受害情况
- 事故内容（同时说明事故原因）
- 发生事故的都道府县

② 判断为不清楚是否是由产品造成的事故，或者判断为非产品原因造成的事故时

消费者厅产品事故信息研讨会及消费经济审议会产品安全部会产品事故判定第三方委员会联合会议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议后，从提供有助于产品安全的信息的角度出发，除消费者厅最初公布的内容外，还应在经济产业省网站上公布附带事故内容、判断理由等的审议结果。此外，如果在实施重大产品事故的原因分析的过程中，发现事故并非由产品缺陷引起，或者不符合重大产品事故的条件，则同样要在该会议上进行审议后，将相关事故从重大产品事故的公布对象中删除。

6.1 如何采取对策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 ◇ 若自主制造或进口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产品事故，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应调查相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当认为有必要时，必须努力采取回收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等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和蔓延（**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8条第1款**）。因此，在发生危害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产品事故，或该产品事故可能蔓延时，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尽快**召回**产品，这是行动的基本原则。
- ◇ “召回”是指经营者为尽量减少消费生活用产品引发的事故及事故蔓延的可能性而采取的以下应对措施。

- ① 暂停制造、流通及销售/从流通及销售阶段实施回收
- ② 妥善提供信息告知对于消费者的风险
- ③ 警示通知消费者，包括提供预防类似产品事故等所需的使用注意事项等信息
- ④ 更换、修复（检查、维修、更换部件等）或收回消费者持有的产品

- ◇ 若判断需要召回，请立即联系经济产业省大臣官房工业安全组产品安全课产品事故对策室。此外，若采购修复部件等需要时间，应提前通知要启动召回，这一点也很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同样应尽快联系上述产品事故对策室。
- ◇ 迅速召回产品的关键在于尽快掌握相关产品进入一般消费者手中的销售渠道。某些产品可能无法完全确定到最终消费者为止的销售渠道，但需要事先确认能掌握的范围。
- ◇ 向一般消费者传播召回信息的主要方法包括以下手段。

① 可以确定信息的提供对象时

- 直接邮件
- 电话、电子邮件
- 上门拜访
- 通过流通和销售经营者等进行联系

② 无法确定信息的提供对象时

- 报社通知
- 记者发布会
- 通过电视、广播等通知
- 杂志、生活杂志、插页传单等
- 自己公司的网站
- 通过销售店等店面通知等

- ◇ 此外，若制造商或进口商实施召回²，请按照以下格式向经济产业省大臣官房工业安全组产品安全课产品事故对策室报告。经营者还应定期报告召回工作的进展情况。
此外，经济产业省的网站以及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的产品事故信息和召回信息的搜索工具NITE SAFE-Lite上也会发布召回信息，以告知一般消费者。
- ◇ 其他召回相关事宜，请参阅经济产业省编写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召回手册 2022”。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recall/recall_handbook2022.pdf

² 不仅是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召回，适用于包括业务用电气用品等的产品安全四法（①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②电气用品安全法、③燃气事业法、④液化石油气安全保障和交易优化法）的产品在实施召回时，也需要无遗漏地进行报告。

6.2 启动召回及进展报告的提交

【启动召回时的提交格式】

年 月 日

启动产品召回的报告书

致 经济产业省大臣官房产品安全课长

经营者名称：

法人编号：

报告人的职务及姓名：

我方决定召回（检查、维修、回收等）下述产品，特此报告。

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包括物品名称（品牌名称）。）
 - (1) 产品名称
 - (2) JAN（EAN）代码
 - (3) 原产国及制造商（※1）
2. 机型、型号、制造编号
3. 制造期（进口期、销售期）、制造数量（进口数量、销售数量）、目标数量
4. 导致召回的经过
5. 召回的对策内容（应详细说明。）
6. 计划开始采取对策的年月日
7. 向相关产品的用户及销售商告知的方法
8. 是否召开记者发布会等
9. 本案的联系方式（※2）

（※1）（3）制造商为外包时，请填写受托方的名称等信息。

（※2）请填写本产品事故对策室进行咨询等时的窗口、负责人。

【召回启动后，定期报告召回进展情况时的提交格式】

年 月 日

产品召回进展情况报告书

致 经济产业省大臣官房产品安全课长

经营者名称：

法人编号：

报告人的职务及姓名：

年 月 日，我方提交了启动产品召回的报告书，其后相关产品的召回（检查、维修、回收等）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包括物品名称（品牌名称）。）
 - (1) 产品名称
 - (2) JAN（EAN）代码
 - (3) 原产国及制造商（※1）
2. 机型、型号、制造编号
3. 目标数量、对策开始日期
4. 已实施召回对策的数量（截至 年 月 日）
5. 进展率
6. 其他（召回实施方法等）（※2）
7. 本案的联系方式（※3）

（※1）（3）制造商为外包时，请填写受托方的名称等信息。

（※2）如自上次报告后实施或增加了新对策等，请填写。（包括日期）

（※3）请填写本产品事故对策室进行咨询等时的窗口、负责人。

6.3 销售经营者如何配合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

- ◇ 与制造商或进口商相比，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零售商或交易DPF提供者更贴近消费者，能够更快地得知召回产品的确切位置并从消费者处获得信息，因此在迅速准确地实施召回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 因此，为了防止产品事故造成的危害和防止危害蔓延，零售商或交易DPF提供者必须配合制造商或进口商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8条第1款实施的回收等召回工作（**该法第38条第2款**）。此外，关于该法第38条第3款规定的协助义务，零售商或交易DPF提供者只需根据其事业规模、所经营的产品、与制造商等的关系及其他事业实际情况，尽可能努力配合即可。
- ◇ 具体的协助活动包括：暂停销售召回对象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向制造商或进口商提供库存信息和客户信息、在店面向一般消费者提供召回信息等。
- ◇ 此外，若经济产业大臣基于该法第39条（危害防止命令）的规定，责令制造商或进口商采取回收等措施，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相关回收等的费用（包括人工费。）也会一并要求实施召回的制造商或进口商来承担。

6.4 关于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实施时的个人信息的处理

- ◇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9条规定，当经济产业大臣启动危害防止命令（参见6.5）或回收产品等时，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零售商或交易DPF提供者必须配合制造商或进口商进行召回。
- ◇ 由于上述危害防止命令的启动，零售商或交易DPF提供者提供客户信息属于依法采取的措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2003年5月30日法律第57号）第18条第3款第1项），因此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节选）

（使用目的限制）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未在事前取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超出前条规定中提到的为达成特定使用目的所需的范围。

2 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因合并或其他事由，从其他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处承继事业的同时取得了个人信息时，未在事前取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超出承继前达成该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所需的范围。

3 上述两款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一 依法执行的情况
- 二 为保护个人生命、身体或财产需要个人信息，但难以征得本人同意时。
- 三～六 （略）

Q&A 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 当厂商要自主回收产品时，零售商考虑通过提供其拥有的客户名单来配合厂商的工作，但未经客户同意将客户名单提交给厂商是否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

回答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第18条第3款第2项的规定，因发生产品事故，或虽未发生产品事故但存在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的紧迫危险，制造商或进口商需要召回（警示通知、回收产品、检查、维修等）消费生活用产品时，零售商、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等向该制造商或进口商提供客户信息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
因此，希望零售商等尽可能积极配合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召回工作。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指南（通则篇）

https://www.ppc.go.jp/files/pdf/220908_guidelines01.pdf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基础下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指南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shouan/07_shouan_guideline_2.pdf

6.5 经济产业省的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策、危害防止命令、处罚

- ◇ 经济产业大臣认定可能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的情况下，在认定为有必要防止该危害的发生及蔓延时，可以责令符合下述①及②的经营者，采取回收已销售的相关特定产品³等必要措施（**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2条**）。
 - ① 特定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销售经营者未标示PSC标志而销售了特定产品
 - ② 特定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制造、进口或销售了不符合相关特定产品技术标准的产品
- ◇ 此外，在**因消费生活用产品缺陷**而发生重大产品事故的情况下，或其他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重大危害，或存在可能发生该危害的紧迫危险的情况下，经济产业大臣在认定为有必要防止该危害的发生及蔓延时，可以责令制造商或进口商采取回收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等必要措施（**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9条第1款**）。这被称为**危害防止命令**。当经济产业大臣启动危害防止命令时，必须将该情况予以公布（**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9条第2款**）。
- ◇ 上述**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2条的产品回收等命令**会在特定产品违反标示义务和技术标准合规义务的情况下启动；而**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9条的危害防止命令**不仅适用于特定产品，还适用于所有消费生活用产品，且与产品回收等命令的主要区别在于启动命令的条件是“因消费生活用产品缺陷而发生重大产品事故的情况下，或其他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重大危害，或存在可能发生该危害的紧迫危险的情况下”。
- ◇ 此外，违反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2条及第39条第1款（危害防止命令）的人（指实施违法行为者本人。通常是作为命令接受人的法人代表。）将被处以一年以下拘禁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58条第4项**）。并且法人做出的违法行为不仅可针对违法者本人，还可对法人处以严重罚款。违法的法人将被处以1亿日元以下的罚款（法人重罚）（**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60条第1项**）。
- ◇ 使用交易DPF进行邮购所涉及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因缺陷而发生重大产品事故的情况下，或其他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重大危害，或存在可能发生该危害的紧迫危险的情况下，由于无法确认相关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或进口事业实施者等而无法采取必要措施，且为防止该危害的发生及蔓延有必要进行时，经济产业大臣可以要求交易DPF提供者采取暂停使用相关交易DPF等必要措施。（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9条之2第1款）
- ◇ 虽然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需要实施产品回收等召回工作，但应开展召回的经营者可能由于破产等并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产业省应通过记者发布会等，向一般消费者通知重大产品事故频发的产品信息。此外，财力薄弱的经营者应做好应急准备，如利用私营保险公司提供的召回保险等，以便及时应对因重大产品事故导致的产品回收等。但是，补偿内容会因各损害保险公司的产品而异（示例：因自行车、电池、交流电源装置或充电器存在瑕疵而引发的上述财物的召回费用不在保险赔付范围内的情况等），请向各损害保险公司咨询保险产品的具体内容。

³ “特定产品”是指消费生活用产品中，从其结构、材质、使用情况等方面判定为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伤害的风险尤其之高的产品（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2条第2款）。目前指定有12种产品，包括骑行头盔、打火机、磁性娱乐用品、吸水性合成树脂玩具等（施行令第1条附表第1）。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施行令（节选）

（特定产品）

第一条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以下简称“本法”。）第二条第二款的特定产品，如附表第一所列。

附表第一（第一条、第三条、第八条相关）

- 一 家用高压锅和压力釜（仅限于容量在10升以下，设计用于9.8千帕以上表压的产品。）
- 二 骑行头盔（仅限于摩托车或摩托化自行车骑行用产品。）
- 三 婴幼儿床（仅限于主要为婴幼儿出生后24个月以内睡觉或保育而设计的产品，不包括摇摆式产品。）
- 四 登山用绳索（仅限于用于固定身体的产品。）
- 五 便携式激光应用装置（仅限于以向外部照射激光光束（仅限于可见光），从而显示文字或图形为目的而设计的产品。）
- 六 浴缸用热水循环器（仅限于主要为家庭使用而设计的产品，不包括进水口和出水口在结构上是一体的且循环水完全用于加热的产品，以及最大循环水流量不足每分钟10升的产品。）
- 七 燃油热水器（仅限于煤油消耗量在70千瓦以下、热交换器容量在50升以下的产品。下文亦同。）
- 八 燃油浴锅炉（仅限于煤油消耗量在39千瓦以下的产品。下文亦同。）
- 九 煤油炉（仅限于煤油消耗量在12千瓦（露天燃烧、自然通风式在7千瓦）以下的产品。）
- 十 打火机（包括用于点燃香烟以外物品的器具，仅限于在结构上与燃料容器连为一体，该容器的全部或部分由塑料制成的家用产品。）
- 十一 磁性娱乐用品（仅限于通过将磁铁吸引到其他磁铁上而用作玩具或其他娱乐用品的产品，且构成此类产品的单个磁铁或使用磁铁的部件在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尺寸以下。）
- 十二 吸水性合成树脂玩具（仅限于由合成树脂制成的吸水膨胀部分在吸水前不超过经济产业省令规定尺寸的产品。）
- 十三 婴幼儿玩具（仅限于主要为不足36个月的婴幼儿在家中娱乐而设计的产品。）

Q&A 事故报告的义务人不存在的情况

● 如果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破产，经营者不复存在，那么销售经营者在获悉相关产品发生重大产品事故后，应向谁通知事故信息？

回答 如果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而制造商或进口商并不存在，请联系消费者厅。此外，如果制造商破产或停业等，消费者厅、经济产业省或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将代替该制造商努力向消费者告知产品的危险性，以便消费者能够规避危险。

6.6 消费者厅发布的体制完善命令、处罚

- ◇ 当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但相关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没有履行报告重大产品事故的义务，或者进行了虚假报告，内阁总理大臣（消费者厅长官）可与相关经营者确认事实，并在认为必要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就重大产品事故所涉及的产品名称、经营者名称、机型和型号名称、事故内容（事故发生日期、事故发生地点、受害情况等）、事故原因等召开记者发布会，同时在消费者厅网站上公布。
 - (2) 对相关经营者发出命令（**体制完善命令**），要求其完善必要的公司内部体制，以收集、管理及提供事故信息（**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7条**）。

- ◇ 若制造商或进口商违反上述体制完善命令，将被处以一年以下拘禁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也可能两者并罚（**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58条第5项**）。并且法人做出的违法行为不仅会处罚违法者本人，还可对法人处以罚款。违法的法人与违法者本人相同，都会被处以罚款（100万日元以下）（**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60条第2项**）。

Q&A 关于体制完善命令

● 体制完善命令具体有哪些内容？

回答 体制完善命令是一项命令，要求制造商或进口商完善公司内部体制，以收集、管理、发布重大产品事故相关信息。因此，具体内容将取决于每个经营者的情况，但其中可包括设立来自消费者的产品事故信息相关的专用窗口、完善事故信息处理相关的公司内部规定类文件等。此外，关于完善公司内部体制的具体方法，请参考下文介绍的“7.1 产品安全自主行动计划制定指南”。

● 如果自己公司判断为没有报告义务的事故，后来被消费者厅指出是属于报告义务范围内的事故，这是否会作为违反报告义务而受到处罚？

回答 未履行报告义务不会立即受到处罚。消费者厅将在调查完经营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原因后，采取包括是否启动体制完善命令在内的适当应对措施。

7.1 产品安全自主行动计划制定指南

- ◇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是所有消费生活用产品相关经营者必须遵守的最基本规则。我们希望通过这些规则来提高产品安全，从而建立一个可持续确保产品安全的安全可靠的社会。为此，经营者自身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产品安全，从而建立全公司的产品安全体制，并在发生产品事故时及时妥善地处理。
- ◇ 为鼓励经营者自主采取措施确保产品安全，经济产业省发布了“产品安全自主行动计划制定指南”⁴，明确了企业高层的意识及对产品事故的应对措施等。
- ◇ 我们认为，经营者通过参考该指南，制定与产品安全相关的自主行动计划，可以合理完善与产品安全相关的公司内部体制。此外，内个总理大臣在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7条启动体制完善命令时，也可能下令要求切实完善该指南中所记载的事项等。

产品安全自主行动计划制定指南（2007年3月）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olicy/guideline_selfaction.pdf

⁴ 有关指南的详情，请浏览经济产业省的产品安全网站：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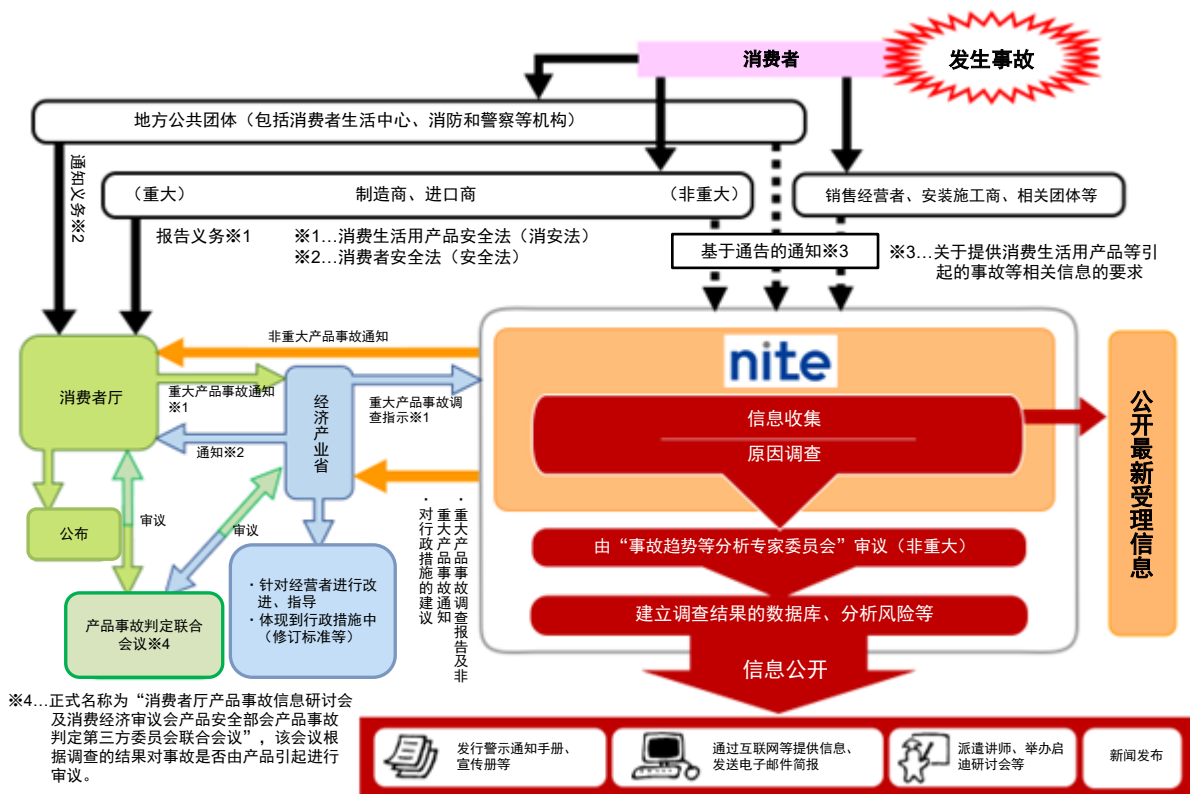
8.1 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的制度概要

- ◇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事故报告与公布制度的对象为“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重大产品事故，明显不是由产品缺陷造成的事故以外的情况”。此外，报告义务人是指“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但是，为了预防重大产品事故，重点在于要全面收集恶化为重大产品事故前发生的轻微事故和未遂事故案例，并对其进行认真分析。
- ◇ 为此，经济产业省与自1974年起不断收集和分析产品事故信息的NITE合作，分别于2007年4月、2011年3月及2017年6月向日本全国的经营者团体、地方公共团体等发出通告，要求他们利用NITE的事故信息收集制度协助收集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未涵盖的事故案例信息，以补充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事故报告与公布制度。

参考：“关于提供消费生活用产品等引起的事故等相关信息的要求（2011年3月4日 2011·03·03 商局第1号）”（2017年6月19日，重新通知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point/pdf/tsutatsu5.pdf

- ◇ 希望各位经营者了解NITE的事故信息收集制度的宗旨，并提供广泛的信息。



◇ 消费生活用产品所涉及事故报告制度包括3项制度：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重大产品事故报告义务、消费者安全法的通知义务以及NITE事故信息收集制度。这些消费生活用产品所涉及事故报告主体以及事故类型如下表所示。例如，当制造商得知非重大产品事故（轻微产品事故）的相关信息时，请向NITE报告。此外，向NITE报告事故信息将与消费者厅及经济产业省共享。

消费生活用产品事故所涉及的报告方法及报告对象等一览表

	制造商进口商	销售经营者*** 维修商*** 安装施工商*** 交易DPF提供者**** 租赁商 相关团体等	地方公共团体 (包括消费生活中心等。)
重大产品事故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向内閣总理大臣（消费者厅长官）的报告义务	向NITE报告	基于消费者安全法向内閣总理大臣（消费者厅长官）的通知义务
报告依据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第35条第1款	来自经济产业省的信息提供要求*	消费者安全法第12条
报告对象	消费者厅 消费者安全课	NITE	消费者厅 消费者安全课**
报告格式	内閣府令第3条格式第1	nite 格式-2	未指定
非重大产品事故	向NITE报告	向NITE报告	基于消费者安全法向内閣总理大臣（消费者厅长官）的通知义务
报告依据	来自经济产业省的信息提供要求*	来自经济产业省的信息提供要求*	消费者安全法第12条
报告对象	NITE	NITE	消费者厅 消费者安全课**
报告的格式	nite 格式-1	nite 格式-2	未指定

(注释)

- * 根据消费者事故信息统一化的观点，以及消费者厅的要求，NITE将收集来自经营者等的事故信息，并联系消费者厅及经济产业省。
- ** 消费者生活中心、消防、警察等机构，需要向消费者厅进行报告，但从加快事故信息调查分析等角度出发，也请继续向NITE提供相关信息。（向NITE提交的报告格式：nite格式-2）。
- ***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4条第3款，当销售经营者、维修商或安装施工商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努力向制造商或进口商通知这一情况。
- ****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34条第4款，当交易DPF提供者得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努力向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通知这一情况。

8.2 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业务用电气用品的事故报告

- ◇ 当得知属于电气用品安全法第2条所规定的电气用品，但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消费生活用产品（以下简称“业务用电气用品”，指下一页所列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了事故时，该业务用电气用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请立即向NITE报告。
- ◇ 下一页所示的业务用电气用品仅为参考标准，随着时代的推移，未来这些产品可能因为被一般消费者广泛使用等，从而被更改为消费生活用产品。此外，如复印机这样包括业务用的大型机器和个人用的小型机器的情况，由于个人用的小型机器被一般消费者广泛使用等，因此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而专门用于办公室和工作场所等的大型机器则属于业务用产品。因此，如果在下一页的一览表中未列出但属于电气用品安全法适用范围的业务用复印机导致事故发生，请向NITE报告。
- ◇ 关于业务用电气用品的事故，出于工作便利以NITE作为报告窗口，对经营者的咨询以及行政指导等事故应对工作则由经济产业省实施。另请注意，必要时也会由消费者厅实施。
- ◇ 此外，2005年4月1日2005·03·24 商务局第3号“关于电气用品的事故等涉及的报告要领的制定”已废止。因此，自2007年5月14日起，曾在电气用品安全法框架内进行的电气用品相关事故报告，将在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布制度以及NITE的事故信息收集制度下受理。

业务用电气用品一览表

特定电气用品

橡胶绝缘电线、电缆（橡胶类产品/导体的标称横截面积为 22mm^2 以下）、单芯橡胶软线、绞合橡胶软线、袋形编织橡胶软线、圆形橡胶软线、其他橡胶软线、护套软线（橡胶类产品）、橡胶护套软电缆、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橡胶类产品）、合成树脂绝缘电线、电缆（合成树脂产品/导体的标称横截面积为 22mm^2 以下）、单芯聚氯乙烯软线、单芯聚乙烯软线、绞合聚氯乙烯软线、袋形编织聚氯乙烯软线、圆形聚氯乙烯软线、其他聚氯乙烯软线、其他聚乙烯软线、护套软线（合成树脂产品）、金属箔软线、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合成树脂产品）、温度熔断器、链节熔断器、管状熔断器、其他封闭式熔断器、翻转开关、软线开关、旋转开关、按钮开关、拉线开关、悬吊开关、街灯开关、光电式自动开关、其他开关、箱式开关、浮动开关、压力开关、配线断路器、防漏电开关、切断开关、灯座、可分离插头、荧光灯座、荧光灯启动器座、分歧灯口、无键插口、防水灯口、开关灯口、抽拉灯口、按钮灯口、其他灯口、螺旋灯线盒、悬挂灯线盒、其他灯线盒、接线盒、安培系统电流限流器、定额系统电流限流器、荧光灯用镇流器、汞灯用镇流器和其他高压放电灯用镇流器、臭氧发生器镇流器、蒸汽浴室用加热器、桑拿浴室用加热器、自动售货机（仅限于带电热装置、冷却装置、放电灯或液体储存装置的产品，车票用产品除外。）、电动交通工具、电动浴池用电源装置

特定电气用品以外的电气用品

电缆（橡胶类产品/导体的标称横截面积超过 22mm^2 的产品）、电热丝（橡胶类产品）、荧光灯电线、霓虹灯电线、电缆（合成树脂类产品/导体的标称横截面积超过 22mm^2 的产品）、电热丝（合成树脂类产品）、金属制电线管、一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二类金属制挠性电线管、其他金属制挠性电线管、金属制地面线槽、一类金属制线槽、二类金属制线槽、金属制联轴器、金属制直角弯管、金属制弯管、金属制三通、金属制四通、金属制端盖、金属制连接器、金属制盒、金属制衬套、其他电线管类或挠性电线管的金属制附件、电缆配线用开关盒（金属制）、合成树脂制电线管、合成树脂制挠性管、CD管、合成树脂制等联轴器、合成树脂制等直角弯管、合成树脂制等弯管、合成树脂制等连接器、合成树脂制等盒、合成树脂制等衬套、合成树脂制等端盖、其他电线管类或挠性电线管的合成树脂制等附件、电缆配线用开关盒（合成树脂制）、筒状熔断器、插头式熔断器、遥控继电器、切断开关、带罩刀开关、配电箱单元开关、电磁开关、照明导轨、照明导轨用联轴器、照明导轨用弯管、照明导轨用三通、照明导轨用四通、照明导轨用进线盒、照明导轨用端盖、照明导轨用插头、照明导轨用适配器、其他照明导轨附件及照明导轨用连接器、门铃用变压器、指示器用变压器、霓虹灯变压器、燃烧设备用变压器、钠灯用镇流器、杀菌灯用镇流器、排斥起动感应电动机、分相起动感应电动机、电容起动感应电动机、电容运转感应电动机、整流子电动机、罩极式感应电动机、其他单相电动机、鼠笼式三相感应电动机、电动香肠烧烤机、电热水壶、电温酒器、电热水浴器、毛发加湿器、毛巾蒸汽器、电气消毒器（电热装置）、电气育苗器、电气孵卵器、电气育雏器、皮带输送机、电动制冰机、电动脱粒机、电动脱壳机、电动稻草打制机、电动搓绳机、选蛋机、洗蛋机、昆布加工机、鱿鱼干加工机、电动制面机、电动绞肉机、电动切肉机、电动切面包机、电动削鳀鱼片机、电动刨冰机、电动洗衣机、蔬菜清洗机、焙茶机、包装设备、湿毛巾包装机、打包设备、自动定影槽、自动冲洗器、办公用印刷机、地址印刷机、考勤记录机、时间戳打印机、票据分类机、配页机、号码机、硬币计数机、纸币计数机、标签机、洗涤剂整理机、洗涤剂折叠机、湿毛巾卷绕机、自动售货机（售票用产品除外。）、兑换机、理发椅、电动黑板擦清洁器、电动地面抛光机、电动擦鞋机、警报器、电动金属切割机、电动开槽机、电动角凿机、电动管道清洁器、电动攻丝机、广告灯、验蛋器、电子式收款机、点唱机、高频焊接机、电弧焊机、电篱笆用电源装置

（注释1）上述内容中包括作为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一部分进行组装的部件。

（注释2）未来根据一般消费者的使用情况和产品的销售渠道等，上述分类产品可能会更改为消费生活用产品。

8.3 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业务用液化石油气器具的事故报告

- ◇ 液化石油气安全保障和交易优化法（1967年12月28日法律 第149号）第2条第7款规定的液化石油气器具等中提及的①调压器、②带液化石油气用接头金属件的高压软管、③带液化石油气用接头金属件的低压软管、④液化石油气用抗震自动燃气切断器，这些器具中凡液化石油气销售经营者所有的产品（即所谓用于供给设备的器具，以下为行文方便称为“业务用液化石油气器具”），皆不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消费生活用产品。
- ◇ 因此，请业务用液化石油气器具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及时向NITE报告业务用液化石油气器具的事故报告。
- ◇ 关于业务用液化石油气器具的事故，出于工作便利以NITE作为报告窗口，对经营者的咨询以及行政指导等事故应对工作则由经济产业省实施。另请注意，必要时也会由消费者厅实施。

Q&A 与燃气事业法等的关系

●当发生燃气用品等导致的重大产品事故时，应该需要实施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报告，以及基于燃气事业法和液化石油气安全保障和交易优化法的报告，但二者的报告格式不同，是否需要分别处理？

回答 根据燃气事业法，城市燃气用燃气用品必须由城市燃气经营者向经济产业省工业安全监督部部长报告；而根据高压气体安全法，液化石油气用燃气用具必须由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向都道府县知事报告。另一方面，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要求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向内閣总理大臣（消费者厅长官）报告重大产品事故。由于报告义务的对象人员和须报告的事故范围不同，因此需要分别处理。

8.4 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事故报告的格式

报告格式如下。有时会进行更改，请查看NITE的网站，使用最新版本。

<https://www.nite.go.jp/jiko/jikoohou/shushu/youshiki/index.html>

【向NITE进行非重大产品事故报告的格式（制造商、进口商用）】

(nite格式-1)

(注释) 请勿填写标有※号的表格。

操作注意	报告书 (制造商、进口商用)		※管理编号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产 品 名 称	物品名称(品牌名称)				
	机型和型号等		(原产国:)		
事故 发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点左右		
有 无 火 灾	1.有 2.无	有无一氧化碳中毒	1.有 2.无	有无产品损坏	1.有 2.无 (全损、部分损坏、未知)
人 员 伤 亡 类 别	①死亡()人				
	②受伤或患病(治疗时间需要30天以上的情况)()人 (如果出现以下永久性损伤,应填写相应损伤的总人数。) 1.视力障碍()人 2.听觉或平衡功能障碍()人 3.嗅觉障碍()人 4.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人 5.肢体受损()人 6.循环系统功能障碍()人 7.呼吸系统功能障碍()人 8.消化系统功能障碍()人 9.泌尿系统功能障碍()人				
	③受伤或患病(治疗所需时间不足30天的情况)()人 (如果出现以下永久性损伤,应填写相应损伤的总人数。) 1.视力障碍()人 2.听觉或平衡功能障碍()人 3.嗅觉障碍()人 4.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人 5.肢体受损()人 6.循环系统功能障碍()人 7.呼吸系统功能障碍()人 8.消化系统功能障碍()人 9.泌尿系统功能障碍()人				
	④无人员伤亡				
事 故 内 容	①事实关系(请详细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机型引发的类似事故数量: 起(不包括本案) 相关产品造成的损害是否向周边蔓延: 1.是(损害概要) 2.否 是否进行过召回: 1.是(年 月) 2.否 				
	②事故发生原因 1.设计缺陷 2.制造缺陷 3.使用的部件或材料有缺陷 4.老化 5.标示不完善 6.使用说明书不完善 7.安装、施工有缺陷 8.其他() (请在下方详细说明。)				
	③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1.停止生产 2.停止进口 3.停止销售 4.改进产品 5.改进制造工序 6.加强质量管理 7.回收产品 8.检查、维修产品 9.警示通知消费者 10.改进标示 11.改进使用说明书 12.未采取具体措施 13.其他() (请在下方详细说明为防止未来销售的产品和已上市产品再次发生此类事故而采取的措施。)				
④调查相关事故原因的机构等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 (联系方式)					

	⑤存放事故品的机构等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名称) (联系方式)
发现事故的契机和日期	(发现的契机)
	(发现的年月日)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点左右
事故发生地点	●(地址)
	(具体地点)
相关型号产品的制造时期及数量	(时期):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数量):
相关型号产品的进口时期及数量	(时期):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数量):
相关型号产品的销售时期及数量	(时期):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数量):
制造商、进口商的名称及所在地	(名称): (报告者的行业) 1.制造商 2.进口商 (有无申报) 1.有(所依据的法律名称:) 2.无
	(所在地): (电话号码): (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的电话号码):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姓名):
所属的行业团体名称及其所在地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报告书制作人 (如与上述制造商、进口商不同, 请填写)	(名称/机构名称) (姓名) e-mail:
	(地址) (电话号码): (FAX):

(备注) 本纸张尺寸应为日本工业标准A4。

(注释) 若基于公开独立行政法人等拥有的信息相关法律(2001年法律第140号)提出披露申请, 标有●号的条目所涉及的记载内容原则上不予披露, 但已经公布的内容将予以披露。

(nite格式-1) 补充材料

① 受害者	注音假名 (姓) (名)		性别	1.男 2.女 ● (年龄: 岁)	
	(地址) (电话号码)				
购买来源的企业名称 ()					
② 人员伤亡类别	1.骨折 2.撞伤 3.裂伤 4.擦伤 5.烫伤 6.皮肤病变 7.视觉障碍 8.听觉或平衡功能障碍 9.嗅觉功能障碍 10.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 11.肢体受损 12.循环系统功能障碍 13.呼吸系统功能障碍 14.消化系统功能障碍 15.泌尿系统功能障碍 16.一氧化碳中毒 17.非一氧化碳引起的中毒 () 18.窒息 19.触电 20.其他 ()				
③ 治愈情况	1.完全治愈 2.正在治疗 3.未知 康复 (天、其中住院 天、定期就诊 天)				
●④ 受害者的要求	1.赔偿损失金额 2.更换产品 3.维修、检查产品 4.收回产品 (返还价款) 5.赔偿金 6.事故调查、调查原因 7.道歉 (无其他要求) 8.其他 () 9.无要求 (内容)				
●⑤ 为受害者采取的措施	1.支付损失金额 2.更换产品 3.更换部件 4.维修、检查产品 5.提供部件 6.收回产品 (返还价款) 7.支付赔偿金 8.说明事故原因等 9.支付慰问金 10.未采取具体措施 11.与受害者交涉中 12.正在打官司 (审理等) 13.道歉 14.其他 ()				
	前项2.~5.所提内容中	1.有偿 2.无偿	受害者的反应		1.接受 2.不接受
	(内容) (提出金额: 日元) (支付金额: 日元)				

(注释) 对于①~⑤, 如果受害者不止一人, 请为每位受害者分别填写。

⑥ 事故产品的所有者	注音假名 (姓): (名):		(地址)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购买 产品使用时间 使用 年 个月		
⑦ 产品的购买等年月日以及获取来源	1.百货商店 2.超市 3.普通商店 4.专卖店 5.量贩店 6.家居建材卖场 7.邮购 8.二手物品销售店 9.互助组织等 10.制造商 11.进口商 12.其他 () 13.未知		
⑧ 所贴标志等的名称	是否有使用说明书 1.有 2.无 3.未知 是否附带保证书 1.是 2.否 3.未知 保证书的有效期限 自购买日/制造日起 年 月		

(备注) 本纸张尺寸应为日本工业标准A4。

(注释) • 报告时, 请酌情附上与产品事故有关的照片、图示等。

- 要在上述①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时, 必须征得受害者本人的同意, 才能将相关信息与②~⑤栏中的信息一并提供给nite (但是, 如果不在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 则无需征得同意。)
- 要在上述⑥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时, 必须征得事故产品所有者本人的同意, 才能将相关信息与⑦栏中的信息一并提供给nite (但是, 如果不在粗线框包围的表格中填写信息, 则无需征得同意。)
- 若基于公开独立行政法人等拥有的信息相关法律 (2001年法律第140号) 提出披露申请, 上述①、⑥的粗线框包围的表格 (地址仅限于町村以下的部分。) 及标有●号的条目所涉及的记载内容原则上不予披露, 但已经公布的内容将予以披露。

【向NITE进行通知的格式（销售经营者、交易DPF提供者、租赁商、安装施工商、维修商、相关团体、地方公共团体（包括消费生活中心等。）使用）】

(nite格式-2)

通知书

(销售经营者、租赁商、安装施工商、
维修商、相关团体、地方公共团体
(包括消费生活中心等。)使用)

(注释) 请勿填写标有※号的表格。

操作注意

※管理编号	
※受理年月日	年 月 日

产 品 名 称 物品名称 (品牌名称)			
机 型 和 型 号 等	原产国:		
产品带有的标示或标志	是否有使用说明书 有 · 无		
事 故 发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点左右		
事 故 发 生 地 点	● (地址)		
	(具体地点)		
受 害 者 者	●姓名: 性别: 男 · 女 ●年龄: 岁		
有 无 火 灾	1.有 2.无	有无一氧化碳中毒	1.有 2.无
人 员 伤 亡 的 概 要	1.死亡 () 人 2.受伤或患病 (康复需要30天以上的情况) () 人 3.其他轻伤或疾患 (医院治疗 () 人、家庭治疗 () 人)		
	1.骨折 2.撞伤 3.裂伤 4.擦伤 5.烫伤 6.皮肤病变 7.视觉障碍 8.听觉或平衡功能障碍 9.嗅觉功能障碍 10.声音功能、语言功能或咀嚼功能障碍 11.肢体受损 12.循环系统功能障碍 13.呼吸系统功能障碍 14.消化系统功能障碍 15.泌尿系统功能障碍 16.非一氧化碳中毒引起的中毒 () 17.窒息 18.触电 19.其他 ()		
	□无人员伤亡		
非人员伤亡的损害情况	1.有无产品破损 有 · 无 2.相关产品造成的损害是否向周边蔓延 是 (损害内容) · 否		
产品的购买及使用情况	购买年月日: 年 月 日 使用时间: 年 个月 (天) 购买来源:		
事 故 内 容	(请详细说明。也可以另附纸张填写。)		
事 故 原 因 (贵方的见解)			
●受害者的要求	1.赔偿损失金额 2.更换产品 3.维修、检查产品 4.收回产品 (返还价款) 5.赔偿金 6.事故调查、调查原因 7.道歉 (无其他要求) 8.其他 ()		
制造商等的名称及所在地	(名称): (行业) 1.制造商 2.进口商 3.发售方 4.其他		
	(所在地): (电话号码): ● (负责人姓名):		
通 知 书 制 作 人	(名称/机构名称) (姓名)		
	e-mail:		
	(地址) (电话号码): (FAX):		
关于提供事故品及拆解事故品的确认	关于提供事故品 (能否向nite提供事故品?) → 能 · 不能 关于归还事故品 (如果能提供, 是否需要归还?) → 是 · 否 关于事故品的拆解 (能否通过试验对其进行拆解?) → 能 · 不能		

(备注) 本纸张尺寸应为日本工业标准A4。

(注释) · 通知时原则上应使用此格式, 但如果其他格式涵盖上述项目, 也可替代本通知书。此外, 若基于公开独立行政法人等拥有的信息相关法律 (2001年法律第140号) 提出披露申请, 标有●号的项目内容 (地址仅限于町村以下的部分。) 原则上不予披露, 但已经公布的内容将予以披露。

8.5 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联系方式一览表

NITE 产品安全相关事业所一览表

事业所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通知对象			jiko@nite.go.jp
大阪事业所	邮政编码 559-0034	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1-22-16	TEL:06-6612-2068
东京总所	邮政编码 151-0066	东京都涩谷区西原 2-49-10	TEL:03-3481-1820
北海道分所	邮政编码 060-0808	北海道札幌市北区北八条西 2-1-1 札幌第一合同厅舍	TEL:011-709-2324
东北分所	邮政编码 983-0833	宫城县仙台市宫城野区东仙台 4-5-18	TEL:022-256-6423
燃烧技术中心	邮政编码 376-0042	群馬县桐生市堤町 3-7-4	TEL:0277-22-5471
中部分所	邮政编码 460-0001	爱知县名古屋市中区三之丸 2-5-1 名古屋合同厅舍第 2 号馆	TEL:052-951-1931
北陆分所	邮政编码 920-0024	石川县金泽市西念 3-4-1 金泽站西合同厅舍	TEL:076-231-0435
中国分所	邮政编码 730-0012	广岛县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6-30 广岛合同厅舍第 3 号馆	TEL:082-211-0411
四国分所	邮政编码 760-0023	香川县高松市寿町 1-3-2 日进高松大厦 5F	TEL:087-851-3961
九州分所	邮政编码 815-0032	福冈县福冈市南区盐原 2-1-28	TEL:092-551-1315

8.6 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进行事故信息手机制度中的事故信息的处理

- ◇ NITE将分别针对受理的产品事故信息调查并分析事故原因，必要时将检查事故品以确定原因。此外，在已向国家报告的重大产品事故中，对于需要就安全性进行技术调查的事项，依据经济产业省的指示，由NITE负责开展调查。在调查时，会要求各制造商或进口商以及包括销售经营者在内的各相关方提供事故发生时的详细情况、与产品相关的材料和事故品等，并提供经营者进行的事故调查结果，希望各位配合工作。
- ◇ 受理的事故内容将每周汇总一次，并在受理事故后的下一周在NITE的网站上公布以下内容。并且，如果相关事故与召回产品有关，还会公布制造商或进口商名称、机型和型号名称及召回开始日期。
- ◇ 此外，若消费者厅及经济产业省公布了制造商或进口商名称、机型和型号名称，则NITE的网站上也会公布同样的信息。
 - <召回产品相关的事故公布内容>
制造商或进口商名称、机型和型号名称、事故受理年月日、物品名称（通用名称）、事故发生年月日、事故内容、受害情况、受害发生的都道府县名称、生产地
 - <常规公布内容>
事故受理年月日、物品名称（通用名称）、事故发生年月日、事故内容、受害情况、受害发生的都道府县名称、生产地
- ◇ 事故原因的分析结果将在征求由学术专家和消费者代表等组成的 NITE “事故趋势等分析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后，公布下述内容。若是由产品引发的事故，则由经营者确认后，还将公布制造商或进口商名称、机型和型号名称。
 - <由产品引发的事故中产品事故调查结果的公布内容>
制造商或进口商名称、机型和型号名称、事故发生年月日、事故发生地、物品名称、产品使用时间、事故通知内容、事故原因、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措施、通知人属性、受理年月日
 - <其他产品事故调查结果的公布内容>
事故发生年月日、事故发生地、物品名称、产品使用时间、事故通知内容、事故原因、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措施、通知人属性、受理年月日
- ◇ 除公布上述调查结果外，NITE 还将随时通过新闻发布和社交媒体向消费者发布产品事故的警示通知信息。

Q&A 其他

● 如果报告了重大产品事故，是否也要承担民事责任？

回答 在事故报告制度中，制造商或进口商向国家报告事故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其立即承认产品存在缺陷。因此，履行事故报告义务不会立即导致民事或刑事责任。

● 产品已停止销售10年，还需要报告吗？

回答 对于自主制造或进口的产品，只要相关产品存在，就有报告义务。

● 关于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为什么内阁府令规定报告书必须用日语撰写？

回答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事故信息公开制度，旨在帮助日本消费者了解在日本国内发生的消费者事故信息，避免使用相关产品时发生危险。
为此，除产品名称和型号外，对于事故状态（如受伤程度等）等必须准确公布相关内容，避免翻译错误，因此要使用日语撰写作为公布依据的事故信息报告。

● “即使制造商、进口商没有提交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在特定情况下也会公布重大产品事故的信息。”是指什么情况？

回答 即使制造商、进口商没有提交重大产品事故报告，如果消费者厅得知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并认为有必要防止重大产品事故所涉及的产品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重大危害及有必要防止重大危害蔓延时，会公布重大产品事故的信息。